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4

2002

2003年1月
（总第5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2年第4期
（总第50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社会捐助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唐　豪（1）

在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欧汉波（6）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废止2001年底前颁发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2］89号）…… （13）

关于免去王德坤同志职务的通知
（揭府［2002］92号）…… （17）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揭府［2002］93号）…… （17）

印发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95号）…… （20）

关于卢奇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2］97号）…… （25）

颁发《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2］98号）…… （25）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2］101号）…… （30）

关于建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的通知
（揭府［2002］104号）…… （31）

关于成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2］109号）…… （36）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2］113号）…… （37）

颁发《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2］114号）…… （49）

颁发《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115号）…… （62）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0号）…… （71）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1号）…… （78）

转发市农业局、纠风办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2号）……（82）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3号）……（84）
关于成立500KV惠州至汕头Ⅱ回送电线路工程揭阳段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94号）……（88）
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95号）……（89）
关于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97号）……（93）
印发揭阳市区2002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98号）……（96）
转发市公安消防局关于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99号）……（105）
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困难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1号）……（110）
关于撤销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2号）……（115）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3号）……（116）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4号）……（117）
关于表彰市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揭府办［2002］105号）……（118）
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6号）……（120）
关于做好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7号）……（121）
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8号）……（138）
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财产保险市场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111号）……（143）

★ 政务动态

2002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145）
市政府二届4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46）
市政府二届4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49）
市政府二届4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52）
2002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154）
★ 2002年政务大事记（四）…（159）
★ 人事任免 ……（168）

在全市社会捐助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　豪

（2002年11月19日）

同志们：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发展，扩大社会影响，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与社会捐助活动，弘扬同舟共济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从现在至年底，在全市开展一场集中性的社会捐助活动，募集资金，为我市部分灾民和贫困群众解决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今天，市委、市政府召开社会捐助活动动员会，进行专题部署。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光荣感

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途径，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行动。有效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有利于灾区、农村贫困地区恢复生产，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扶贫帮困，团结友爱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有利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根本宗旨，使广大群众安居乐业，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贫困，是世界性课题；消灭贫困，是人类的共同使命。建市以来，我市各级党政一直十分关心困难群众生活，高度重视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做出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近年来，我市各地通过开展经常性和集中性社会捐助活动，接收了大量物品和资金，这些物品和资金如雪中送炭，在解决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困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市地处沿海，自然灾害频繁，如今年我市出现历史罕见的严重干旱，受第12号强热带风暴影响，局部发生洪涝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受灾地区的群众生活比较困难，急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虽然各级政府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任务仍十分繁重，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市的扶贫帮困工作仍然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重要意义，在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努力增加救济资金投入的同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精神，明确责任，扎实工作，坚持不懈地把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开展下去。以这次会议为动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安排好，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得到党和政府的帮助，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二、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服务网络

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点），健全服务网络，是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基本条件。市委、市政府已批准设立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负责捐助接收工作。各县（市、区）也已普遍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随时接收社会各界热心慈善事业人士的捐赠。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捐助服务网络，加快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按照方便、就近以及合理布局的原则，结

合城市社区建设工作，抓紧在街道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点，协助做好这项工作。各接收工作站（点）要牢固树立服务观念，及时向社会公布名称、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让群众知道捐什么，往哪儿捐，保证群众能以最方便、最简捷的方式实现捐助愿望。市委、市政府计划近期举行集中性社会捐助活动启动仪式，希望全市各级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各社会团体和居民，港澳台同跑、海外侨胞涌跃捐款，县（市、区）的集中性社会捐助活动根据本次会议精神，自行安排。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捐助良好氛围

揭阳人民历来就有扶贫济困、互助互济的传统美德，开展社会捐助有很好的群众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社会财富有了较大的增长，开展社会捐助已有较好的物质基础。特别是部分率先富裕起来的阶层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他们有能力承担一定的扶贫济困任务。只要我们引导和组织得好，他们在社会捐助方面可以发挥很好的作用。为使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调动社会方方面面开展社会捐助的积极性，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首先，各地、各单位要扎扎实实地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发动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其次，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侨联等群众团体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港澳台同跑、海外侨胞积极参与捐助活动。第三，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开展专题宣传，宣传社会捐助在解决贫困户的生活困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双重意义，刊播“扶贫济困送温暖”公益广告，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良好风尚，及时报道捐助活动的新闻和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同时，各地民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活动，对在社会捐助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

型公开通报表彰，激发群众捐赠热情。

四、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监督机制

捐助款物能否合理使用，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关系到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的发展。民政部门负责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勇于创新。一是做好捐赠款物的保护、管理和使用工作，使之发挥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要制订捐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捐助行为，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制度办事，加快捐助工作节奏，减少中间环节，将捐助款物及时发放到城乡困难群众手中，严禁截留、挪用，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取信于民。二是要将社会捐助作为一项经常性的社会公益活动常年开展起来，实行集中时间募集和日常接收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使社会捐助在坚持自愿的前提下成为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三是加强监督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社会捐助款的接收管理、发放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同时要提高捐助款物管理透明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向社会公布，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发放情况，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维护捐助者权益，保护捐助者的参与热情。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捐助工作顺利健康发展

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动员本地区、本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加，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加强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网络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深入发动，充分调动干部职工捐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做好捐助工作，有条件的要落实专人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同志们，自力更生，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这是我国政府历来的救灾救济工作方针。灾无情，人有情，国家救济有限而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力量无穷。解贫困之难，救灾民之急，是全民之义务。让我们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行动起来，献出爱心，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揭阳政报

在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2002年10月28日）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同志们：

在金秋收获的季节，群贤毕至，我们迎来了揭阳市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我市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工作的一次盛会，对于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快我市“科技兴市”战略的实施，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素质，推动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谨代表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到会指导的省科协和兄弟市科协的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全体代表和全市科技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时代使命感和责任感

当今世界，处于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一场以信息技术为先导的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全球蓬勃兴起，给新世纪的人类文明进程带来全新的面貌。科学技术已经逐步取代传统资源，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综合实力的根本标志。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开辟了广阔的用武之地。建市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工作，特别是1995年以来，我市确立了“科教兴市”的发展战略，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先后

颁发了《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努力加强科技工作，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市以来，我市的科技事业有了较大发展，科技综合实力有了很大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成为我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建市前的1家发展到现在的19家，民营科技企业73家，其中榕泰、天阳橡胶、康美药业、巨轮模具、运通、龙马、威达等7家企业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和生物医药、轮胎模具等高新技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相当的地位。建市1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59.79亿元，2001年产值12.03亿元，同比增长6.3%。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不断增强。至2001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40%。二是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投入大幅度增加，2001年政府对“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三项经费投入621万元，10年来年均增长70.9%。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投入占全市研究开发总投入的60%以上。建市以来，全市共有300多个项目列入省和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其中国家“星火计划”16项、省级68项；国家火炬计划12项、省级62项；被省列为重大科技攻关计划22项。与建市前相比，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数量、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都有大幅度提高。三是科技队伍规模迅速扩大。到2001年底，全市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38万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资格的人员0.16万人，中级2.13万人。每万人口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2人。比建市初有大幅度的增加。四是科普工作扎实开展。科普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都取得一定成绩，市科技馆竣工投入使用，科技信息渠道不断扩大，农村实用技术有效普及，宣传科学思

想、反对愚昧迷信和伪科学，特别是在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中取得较好成效。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科协、科协的全体代表和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的看到，与经济发展的需求，与省内较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的总体科技水平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小、技术开发能力不强、技术储备不足，科技支撑基础薄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比较缺乏，科技体制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这些存在问题，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变得更加严峻。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世贸组织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将进一步加强跨国公司在技术供产的自然垄断地位，在技术转移方面将会出现更多的限制性商业行为，迫使我们的一些企业不得不付出更高的代价以获取先进技术，在这方面，我市一些长期依赖国外核心技术、关键部件的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要增强时代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未雨绸缪，迎接挑战，沉着应对，趋利避害。

二、抢抓机遇，加快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步伐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当前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与商品化产业化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周期越来越短，科技进步和创新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努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是我市加快发展步伐，推动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的重要途径。

我们要抓住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交流合作扩大的有利机遇，加快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步伐，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一是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科技进步和创新保驾护航。要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体制，解决好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加快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步伐，提高传统特色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要加快建立科技创新能力评估和激励机制，形成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二是要积极实施人才战略，为科技进步和创新提供人才保障。李长春书记提出的科技进步和创新“六个一”工程的指导思想，指出了抓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的关键环节、核心问题，这个关键环节、核心问题就是抓人才。科技的竞争，核心问题是人才的竞争，从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了这一点。在二次世界大战，美国把德国的科学家、人才运回美国，苏联把德国的设备、机器运回苏联。“二战”以来，美国的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一举成为世界的经济和科技文化中心，并保持至今。近年来印度的软件企业发展很快，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计算机软件王国，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重视人才，形成了实力雄厚的人才队伍。这些重视人才的成功经验，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要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来抓，认真研究和调整人才政策，努力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创造出一个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要重视现有人才的培养、使用，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真诚团结、充分信任和热情关心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爱护，坚持做到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适当的待遇留人，重视和发挥好科技工作者的作用。科协是科技工作者之家，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联系科技人才的纽带和桥梁，科协要努力把自身建成团结凝聚人才的载体，更好地为科技人才发挥作用服务，为加快我市科技进步和创新步伐服务。三是要加强科普工

作，努力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素质，为科技进步和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江泽民总书记今年5月28日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一个国家科技知识的普及程度，从根本上决定着这个国家生产力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和这个民族的创造力"。我们要提高科技开发和创新能力，必须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素质。科学素质的提高，不仅可以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和劳动技能，而且可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当前，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素质，就是要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地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封建迷信、远离低级趣味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自觉用科学思想武装头脑，坚持用科学精神来指导工作，不断增强贯彻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广大科技工作者不仅是先进生产力的重要开拓者，还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创造者、传播者，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方面，肩负着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认真履行历史使命，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自身的自觉行为并做出表率。各级科协是开展科普工作的主力军，要坚持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为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作出新贡献！

三、增强信心，改进和创新科协工作

科协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科协自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我市的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积极的独特

作用，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在新形势下，各级科协要抓住机遇，与时俱进，进一步履行好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职责，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竭诚为他们服务，依法维护他们的权益，把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起来，为我市的科技进步与创新，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作出新的贡献。在这个基础上，科协要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工作机制，主动适应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要树立有新作为的信念。加入世贸组织后，给科技创新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这对科协开展工作就提出了新的要求，提供了新的机遇。在这种形势下，科协工作要有创新，要有新作为，就必须抓住机遇，以有为创有位，争有效。要主动参与市场配置，参与企业创新，以知识、智力、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市场配置，以企业机制进行创新转化，使它转化为资本、商品。另一方面，有了作为，有了地位，也会更加引起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从而争取到更多的支持。二是要善于拓展科协工作的新职能。过去，科协的职能主要有三项：科技工作者联谊、国际学术交流、科普工作。今后，我认为科协工作的职能不能仅仅局限于这三项。因为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按照世贸规则和国际惯例，政府在经济领域的职能相当部分要转化为市场调节，要弱化；民间组织、民间团体在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的作用要强化，这给科协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方面的事务开拓了空间，科协要主动去开发这些新阵地，在这些新阵地中发挥作用，充分利用自身在知识、智力和机制方面的优势，主动与一些行业协会进行结合，一方面为党委和政府提供一些咨询工作，一方面发挥协会本身的作用，为自己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要抓住薄弱环节创造新优势。现在全市农村的科普和科技推广问题是一个薄弱环节，科协要抓住这个薄弱环节，满足农民需要科技知识的强烈愿望，加强农村科普和技术推广方面的

工作，更好地实现自身的价值。

四、加强领导，为科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科协的职能、工作内容，无论是推进科技进步、从事科研开发，还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促进人民群众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都是直接体现适应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重要内容。因此，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重视、支持科协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方面。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付诸实践，就一定要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就一定要高度重视支持科协工作。真正的支持不是体现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的高度，在支持科协、科技工作方面要舍得投入，同时，要合理科学地给科协配备干部，真正保证在人、财、物等方面对科协工作支持到位，推动科协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各位代表，同志们，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是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团结一心，真抓实干，继续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以科技创新的新成果，以科教兴市的新成绩，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迎接党的“十六”胜利召开！

关于废止2001年底前颁发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市人民政府对2001年底以前颁发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市政府2002年10月18日二届42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已经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经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20件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20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决定废止的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20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1	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房依法征收契税问题的请示	1992年11月11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1992］29号	所依据的《契税暂行条例》已被废止。
2	关于修改《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1993年2月11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2号	《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已被2002年4月5日市政府颁发的《关于废止2001年底前颁发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揭府［2002］39号）明确废止。
3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的意见	1993年6月16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1993］20号	已按《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解决我市户口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揭府［1999］3号）执行。
4	揭阳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12月1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43号	所依据的《广东省城镇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已被废止。
5	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11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4］16号	已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有形土地市场的通知》（粤府办［1999］80号）执行。
6	揭阳市出租小汽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9月2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4］31号	经2002年7月4日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已按《揭阳市小汽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揭市交［2002］149号）执行。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7	关于委托香港揭阳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通知	1995年1月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2号	违反WTO非歧视原则。
8	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区划	1996年5月6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28号	被2000年1月17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区划》（揭府［2000］9号）所代替。
9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5月16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33号	已按《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机费［1999］75号）执行。
10	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6月18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7］51号	已按《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执行。
11	关于下达第三期（1998－2002）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8］3号	已被《关于下达耕地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标的通知》（揭府函［1999］63号）所代替。
12	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11月2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8］90号	已按财政部《关于改进评估确认工作的补充通知》（财评字［1999］102号）执行。
13	批转市国土局关于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9年7月15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9］50号	阶段性清理工作已结束。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14	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暂行规定	1999年12月1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9］90号	被2002年5月28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揭府［2002］50号）明确废止。
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决定	2000年7月10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0］49号	已被《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暂行办法》（揭府［2001］61号）所代替。
16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原揭阳县外商投资企业外经业务归属管理的划分及外经业务管理范围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6日市府办颁发	揭府办［1992］29号	适用期已过。
17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开展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8日市府办颁发	揭府办［1992］33号	已按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执行。
18	关于市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银行统一开户的通知	1996年12月10日市府办颁发	揭府办［1996］85号	已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粤财机费［1999］71号）执行。
19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实施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整改方案请示的通知	1998年4月24日市府办颁发	揭府办［1998］21号	适用期已过。
20	转发市劳动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有关工作请示的通知	2000年1月8日市府办颁发	揭府办［2000］3号	已按《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执行。

关于免去王德坤同志职务的通知

揭府［200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2年10月29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

王德坤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揭府［200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已经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就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条例》的重要意义。新《条例》的施行，将更好地解决当前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新《条例》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国家安全生产体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的职责都作了明确规定。与原《条例》相比，新修订的《条例》具体在六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即：明确了地方政府、船舶和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了船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技术条件；补充规定了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的行为规范；增强了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处罚的力度；明确并加重了海事管理机构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学习宣传新《条例》，加强管理，维护秩序，保障安全。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新《条例》，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三）遇险地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关于船舶、浮动设施遇险的报告后，应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四）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五）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海事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海事执法人员要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和理解，明确本部门、本岗位的执法权限和责任，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在具体的行政执法行动中，要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结果合法，不越位、不错位、不扰民，杜绝执法不作为或者不到位现象。同时，要积极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特别是在内河交通的行业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督管理两方面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在内河交通安全工作中发挥统一法令、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的作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二届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的江河水面上出现了大量飘浮物污染带水浮莲，严重污染环境，危及水上交通安全，影响排洪排涝。根据市二届人大51号建议和市政府二届38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市环保局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确保整治江河水浮莲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以蔡锦仕副市长为组长，柯群坚副秘书长为副组长，肖扬良（市环保局）、

林汉钦（市财政局）、林赛标（市建设局）、方明旭（市水利局）、王维金（市行政执法局）、方壮文（揭阳海事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王业辉（东山区管委会）、黄耀盛（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魏文忠（揭东县政府）、汤才（揭西县政府）、许伟谋（普宁市政府）、方城（惠来县政府）、周勇彬（普宁侨区管委会）、唐农钦（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的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督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指导、督查验收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肖扬良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行政执法局、海事局各派一位同志参加。

二、确定整治水浮莲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江河、河涌水面的水浮莲打捞清理工作。具体责任区域如下：

榕城区：（1）榕江南河西面起自与南溪镇临界水域厚洋村，东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临界水域祠堂村；（2）老市区内及梅云仙桥两镇辖区内各支流、河涌。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榕江南河西起与榕城区临界水域祠堂村经双溪咀至北河枫江口及辖区内各支流、河涌。

东山区：榕江北河干流东起沙港，西至磐东镇北河村及其辖区内河涌、溪渠。

上述“三区”的打捞工作由市建设局协调。

揭东县：（1）榕江北河水域：从丰顺交界断面至锡中河段；从沙港至枫江口河段；从双溪咀至汕头交界断面河段；（2）榕江南河水域：炉清至市区交界处厚洋村河段揭东县水域；（3）枫江：揭东河段水域及全县辖区内河涌。

普宁市：（1）榕江水域：乌石拦河坝至安仁河段和典竹至市区

交界河段普宁市水域；（2）练江：练江普宁市河段水域；（3）龙江：龙江普宁市河段水域；（4）市辖区内各河涌。

揭西县：（1）榕江南河炉清至安仁河段；（2）乌石拦河坝以上河段；（3）县辖区内各河涌。

惠来县：（1）龙江惠来县河段水域；（2）县辖区内各河涌。

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负责各自辖区内溪河水域水浮莲的打捞清理工作。

三、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基本恢复原来江面洁净、航道顺畅的面貌，今后常年保持江面洁净。

四、组织形式及时间要求

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突击行动阶段；第二阶段为常规管理阶段。

（一）突击行动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各级政府通过宣传发动，明确任务，组织队伍，按已划定的区域，打捞清理江河水面的水浮莲和漂浮物。时间从2002年11月20日至2003年1月20日。

（二）常规管理阶段。突击行动结束后，市政府将于2003年1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转入常规管理阶段。各县（市、区）按划定的区域，负责江河水面常年保洁工作，确保各责任区域水面洁净。

五、监督检查形式

第一阶段突击行动结束后，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行政执法局、揭阳海事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验收，对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成其返工，并予以通报批评。

常规管理期间，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环保局邀请市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对各责任单位整治水浮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一次。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整治江河水浮莲作为改善水环境质量和防汛抗灾的任务来抓，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分工一名领导任组长，抓好此项工作，做到责任落实、机构落实、资金落实，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各地在打捞过程中，要坚持辖区内就地打捞原则，不得把水浮莲从辖区内往辖区外推、从上游往下游推、从小河往大河推。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选择合适地点妥善处理打捞上来的水浮莲，防止二次污染。

（四）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及时自行组织验收，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写出书面总结并申请市验收，于2003年1月底前上报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整治水浮莲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计划，为江河水面保洁工作顺利进行提供资金保证。

附件：揭阳市整治水浮莲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揭阳市整治水浮莲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打捞地点		打捞面积（亩）	打捞数量（吨）	出动劳力（人次）	出动车船（台、只次）	处理方式
榕江南河						
榕江北河						
枫　江						
练　江						
龙　江						
仙桥河						
其它	小溪					
	水渠					
	池塘					
合　计						

关于卢奇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2］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2年11月21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卢奇发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林祥文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颁发《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已经2002年11月14日市政府二届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和部门的责任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监督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必须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监督实施。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质量要求和布局安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按上级下达的数量指标划定。

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由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从自然村做起，逐级累报。

第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村、乡（镇）应当做到有报告

书、有分布图、有保护标志、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县（市、区）应当做到有报告书、有分布图、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和农田保护区变更台帐，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检查验收，最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

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取土、挖砂、采矿、采石；禁止建房、建砖瓦窑、建坟墓（场）；禁止弃耕，丢荒农田；禁止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废水、废物、废气；禁止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十一条　进行非农业建设损害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农田水利等设施或者毁坏种植条件的，用地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恢复耕作条件，有关费用应当在非农业建设投资中列支。用地单位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受损害的农田水利等设施未予修复或者毁坏种植条件未能恢复的，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用地单位限期修复或恢复，并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建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地力补偿制度，保证必要投入，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确保基本农田高产稳产。

第十三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农田建设和保养义务，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十四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建立档案，并应当对基本农田地力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严禁污染基本农田。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的，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开垦与所污染的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要组织两次以上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年年底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依照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给予罚款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给予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40%以上50%以下，其中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20%。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砖瓦窑、建房、建坟墓（场）、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1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4］23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2］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粤府［1994］100号）和《关于

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2］381号）精神，结合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现就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揭阳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90元调整为每月330元。

二、普宁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9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

三、惠来县、揭西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7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

四、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2002年1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的通知

揭府［2002］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管理，盘活存量土地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保证国有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建立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通过建立政府土地储备、开发机制，有利于市区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拍卖出让、统一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资产，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和土地市场的管理；有利于防止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促进城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应的有效调控。

二、近期实施目标

（一）在今年底前建立筹建机构和管理机构，并制定《揭阳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工作章程（试行）》，理顺工作关系，确保正常运作。

（二）积极试点探索，边筹建边运作。今年底前争取选择1－2块地块进行试点运作。

（三）落实机构的注册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配合，筹集落实土地收购资金。

（四）通过试点，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及政策，落实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

三、运作方式

（一）收购。包括购、收、置换和征用等功能。

购，对因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事业需盘活的城市存量土地，按市政府要求适时进行收购。

收，由市政府依法收回闲置、荒芜及逾期未开发的国有土地和国有土地使用期满应依法收回的土地。

换，对因实施城市规划需搬迁的企事业单位，或企业改制转换土地使用功能需易地复建的土地，实施置换并重新配置。

征，对城市经营性开发所需的增量用地，先进行征用，并进入土地储备库，再按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进行拍卖出让。

近期工作主要以收购和收回市区五期统征区内的存量土地，做

好榕城区榕东片区的一、二期土地征用前期工作为主。

（二）储备。通过上述各类途径获得的土地和市政府认为应进入储备库的土地，在进入土地储备库后，应尽快完成批租的前期工作或前期经营，尽量缩短储备周期，降低储备成本，减少储备风险。随着机制的成熟和完善，逐步考虑合理的土地储备期和土地储备总量。

四、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建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计划局、经贸局、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法制局、监察局、司法局、房管局、金融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出让的规定及规章；

2、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3、落实土地收购、新征用地的储备资金；

4、确定年度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拍卖出让计划或地块；

5、审查计划执行和资金运作情况，监控国有土地资产的运作。

（二）建立揭阳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

揭阳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是受市政府委托实施土地收购、储备以及拍卖出让前期开发准备工作的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归口于市国土资源局，并接受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管。

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

1、根据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收购计划，对企事业单位需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其它需调整的城市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

购。

2、根据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市场的需求，适量储备土地，为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力度服务。

3、管理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及无主土地（即无合法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

4、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配合，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

5、在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做好对收购、储备土地的资金测算平衡、招商洽谈以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搞好综合统计，定期向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报告运作情况。

6、完成市政府和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具体操作

（一）原则。启动阶段以试点探索、小步启动、适时收购土地和新征用土地，确保不亏，稳妥发展为原则。

（二）收购。由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按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收购计划或企事业单位提出的要求，经批准对指定地块进行收购，并签订土地收购合同，经市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用地登记手续，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收购完成后，该土地即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三）资金。认真做好土地收购储备规划，主动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争取银行贷款。

（四）储备。启动期间应尽量缩短储备期，减少风险。

（五）协助政府做好储备土地拍卖出让的准备工作。

（六）内部运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

心应加强风险意识，会同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每个地块的可行性研究和资金测算工作。中心的前期经费，由市财政单独核定拨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列入储备土地成本。

六、有关政策

（一）启动资金。由市财政筹集300万元，作为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的启动资金。

（二）地块规划。市规划部门对收购地块的用途等规划条件要提前确定，具体条件一经确定，未经规划部门同意不得改变。

（三）有关税费。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运作过程中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企事业土地的收购。企事业及其它需盘活的城市存量土地，由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适时进行收购，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拍卖出让后，按规定需返回企事业的资金，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新征用地。新征用地地块列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其征地的农民补偿安置费等，按有关规定全额一次性支付。

（六）资金管理。储备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后，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按规定把受让资金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上缴收购储备土地的成本部分，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返回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增值部分，列财政收入，专款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七）市财政局按净增值部分5%以内拨回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作为该中心业务费用，具体由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审定。

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要根据本通知制订《揭阳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工作章程（试行）》。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要在

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暂行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2］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一、委员会职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柯群坚（市政府）、黄水利（市建设局）、陈澄民（市财政局）。

委　员：刘金川（市监察局）、杨愈勇（市审计局）、杨周（市法制局）、胡卓钊（市人民银行）、林仕彬（市房改办）、黄河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孙焕卿（市政协办公室）、杨莉婵（市总工会）、许少辉（市人事局）、吴仕林（市房管局）、苏莉（广电揭阳供电分公司）、李梓浩（揭阳监狱）、林潮辉（市建设银行）、林伟宏（市工商银行）、林旭群（揭东县）、陈炳锋（普宁市）、朱锡坚（惠来县）、黄品坤（揭西县）、袁瑶亮（榕城区）、王业辉（东山区）、林婵贞（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三、委员会的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办等工作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电话：8724875）。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02］7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认真总结我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一年来的情况，结合贯彻粤府［2002］79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完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制度，加强队伍管理，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市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卫生、工商、环保、水利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决定》，把思想统一到《决定》精神上来，在行动上支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县（市）级政府需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在积极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其城市化程度和经济总量等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按有关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各县（市）、各部门实施《决定》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2］7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以下简称《决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和《决定》以及国家与省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稳妥有序地开展。

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997年以来，我省已经确定广州等9个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这些试点市要结合贯彻《决定》，进一步理顺体制、编制、经费等方面的关系，完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制度；已经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批准试点，但尚未正式实施的城市，要根据《决定》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尽快启动。尚未开展相

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地方，要在积极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行政处罚法》、《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 6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办 [2001] 93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体方案报省政府。

三、把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与行政执法队伍的清理整顿工作相结合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必须与我省当前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和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的基础上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停止那些没有法定依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数量，按照“合法、精减、效能”，以及行政决策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统一精干的行政执法机构，改变多头执法、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状况。

四、加强部门合作，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顺利开展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涉及行政处罚权的重新配置。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 30号）和《决定》上来，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协助执法、信息互通、案件移交等方面积极支持和配合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预、阻挠。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协调和监督，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对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依法解决的意见和建议，保证这项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贯彻《决定》的情况，于

2002年12月31日前送省法制办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决定》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国务院对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十分重视，多次下发文件作出具体部署。自1997年以来，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23个省、自治区的79个城市和3个直辖市经批准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进行政执法状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国务院确定试点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进一步在全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时机

基本成熟。为此，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新的发展，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指导方针，也是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行动指南。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行政处罚法确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目的。是要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研究解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这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

（二）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的各项规定，保证全面、正确地实施行政处罚法，促进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结合实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制度、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制度、听证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政府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把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与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最终目的是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必须把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同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要精简机构、精简人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要按照权力和利益彻底脱钩、权力和责任密切挂钩的原则，调整市、区政府有关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是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目前主要是城市管理领域。根据试点工作的经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需要在城市管理领域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也可以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这项工作。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予以支持，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预、阻挠。

三、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宣传。

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政府法制建设影响深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步骤，做到阶段性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典型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和疑难问题解答相结合，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行政处罚法上来，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上来，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各有关

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性，熟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原则、要求，特别要教育和督促被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抓紧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程序。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涉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职权的调整和重新配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程序。

省、自治区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前，要深入研究本地区特定领域行政执法中的情况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依法提出调整行政处罚权的具体方案（其中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事宜，由编制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必须由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以政府名义上报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有关城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3号）的要求，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要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决定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审查，对借机增设机构、增加行政编制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一律不予批准。

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备案。

（三）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配套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注意总结本地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经验，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巩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立法权的其他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没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要通过各层次的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完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要结合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实践，推进电子政务的制度建设，实现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有关部门之间行政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手段的现代化。

要明确市、区两级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职能和责任，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解决目前行政执法中同一件事多头管理和各级执法部门职权大体相同，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要按照行政职能配置科学化的要求，从制度上重新配置上下级部门职能，原则上层级较高的部门主要侧重于政策研究、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活动的协调，具体的执法活动主要由基层执法队伍承担。

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同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原由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权，要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防止职责重叠、权力交叉，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对有关

行政机关行使的审批权，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该归并的要坚决归并，以方便基层、方便群众。要理顺行政机关与专业服务组织的关系，对于目前行政机关内设或者下设的各类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机构，要创造条件将这类机构从有关行政机关中逐步剥离出来，面向社会广泛提供技术服务，成为依法独立从事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活动，并对其技术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服务组织。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规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设置，不得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为政府一个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也不得将某个部门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作为本级政府直接领导的一个独立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如果仍然行使已被调整出的行政处罚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还要依法追究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一律由财政予以保障，所有收费、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不得作为经费来源。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作出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履行原由多个部门行使的职权，权力大，责任重，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要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

例》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有关部门和社会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管理，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强化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教育和法律培训，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健全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执法人员的检查监督机制和纪律约束制度。教育、督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以及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该行政机关依法受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确保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

（五）切实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必然要求对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进行重新配置，涉及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从试点工作的情况看，多数部门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认识明确，积极支持。但是有的部门原则上赞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到涉及本部门的职权调整时就以种种理由表示反对；有的部门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不支持、不配合，甚至设置障碍，这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和国务院文件要求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密切关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顺利实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有关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汇总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颁发《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已经2002年11月14日市政府二届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确定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地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揭阳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建设，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城市规划和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计划、土地、建设、公安、工商、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地震、卫生、文化、房管、供水、供气、供电、电信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规划是进行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城市规划一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和服从城市规划管理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六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按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两个阶段编制。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区内主要分区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由市城市规划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市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由市城市规划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城市近期开发、改造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委托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市城市规划局审批。

第十一条　与城市规划相关的各项专业规划由有关专业部门会同市城市规划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政府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确需进行局部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

第十四条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十五条　新区开发应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

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严格限制和制止零星征地、分散建设的现象。

第十六条　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应当符合下列各项指标要求：

（一）建筑密度：新区多层建筑（八层以下住宅建筑或总高度不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下同）不大于35%，三类小区不得超过40%，高层建筑（九层及九层以上住宅建筑或总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下同）不大于28%，三类小区不大于30%；旧区多层建筑不大于40%，三类小区不得超过45%，高层建筑不大于30%，高层和多层建筑综合建设的地块或小区，其建筑密度分别计算；

（二）容积率：新区多层建筑不大于2.0，高层建筑不大于5.0；旧区多层建筑不大于2.2，高层建筑不大于5.0，高层和多层建筑综合建设的地块或小区，其容积率分别计算；

（三）建筑间距：新区多层建筑主朝向（长轴朝向）间距为建筑高度的0.8至1.0倍（点式建筑可取下限、单方退缩一半）；建筑物正朝向如与南北朝向成角度，可按角度大小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不得小于0.8；高层建筑的一至八层，按多层建筑的间距计算，从九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8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6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单方间距增退0.8米；山墙次朝向（短轴朝向）间距，按民用建筑防火间距进行控制；旧区多层建筑主朝向（长轴朝向）间距为建筑高度的0.6至0.8倍（点式建筑可取下限，单方退缩一半），建筑物正朝向如与南北朝向成角度，可按角度大小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不得小于0.8；高层建筑的一至八层，按多层建筑的间距计算，从九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7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5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单方间距增退0.7米；山墙次朝向（短轴朝向）间距，按民

用建筑防火间距进行控制；

（四）建筑红线控制：地上部分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投影为准，地下部分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础外缘为准；在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建筑，其中多层建筑退道路红线5米以上（重要主干道需增加退道路红线者另行规定）；高层住宅，从九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增退0.8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增退0.6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增退0.8米；在城市次干道、支路及区间道路两侧的多层建筑退道路红线2米以上；高层住宅从九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增退0.6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增退0.5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增退0.6米；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宾馆、酒店、商场等人流集散量大的公共建筑以及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根据其使用功能、交通流量及城市景观等因素按规范配套停车场并增退道路红线；

（五）配套设施：新、旧区各项开发建设工程，应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配套，同步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六）绿化：新区一般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5%，公共建筑及一类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30%；旧区一般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0%，公共建筑及一类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5%；新、旧区工业小区及住宅、公共建筑等小地块的绿地率分别按其住宅小区标准降低5%；民用建筑的周围应设置集中绿地，可在周围设置花基和种植绿篱、树木；一般不得修建围墙，经市城市规划局批准建设的围墙应通透、低矮、美观，并应按规范退让建筑间距、防火间距；

（七）停车场（库）：新区住宅小区组团，配建停车场（库）按广东省居住小区规范执行；公共建筑、商住综合小区及组团，根据

车流量，按总建筑面积的12%至15%配建停车场（库）；旧区按新区标准分别降低2%配建停车场（库）；城市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及车站等须按规范要求，配建停车场（库）；

（八）建筑景观控制：沿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应做好街景设计、具有特色，在建筑体量、造型、立面、色彩、风格等方面应与整个街区相协调、统一。

第十七条　旧区改造中的特危房密集片区和“城中村”的旧村改建确需放宽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划指标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旧区改建的规划要求：

（一）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按照城市详细规划成片成街区进行建设；

（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居住和交通、绿化、环卫、给排水、通风、采光、消防等条件，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三）旧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工厂，严格控制现有工厂扩建；对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工厂，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转产；

（四）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留一定数量代表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物、构筑物、人文景观。对国家、省、市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体现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应确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

第四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和布局，应以城市规划为依据，贯彻节约用地、合理用地的原则，不得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不得污染和破坏城市环

境。

第二十条　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中型建设项目或重要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征求市城市规划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项目建议书阶段，建设单位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城市规划局提出选址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城市规划局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提供规划设计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须在紧靠城市规划道路的任何一侧使用土地时，应协议承担城市规划道路中心线至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上述土地为城市道路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修建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工程需要使用土地的，都必须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为：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非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设计等有关资料，向市城市规划局提出申请，并填报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经市城市规划局审核同意，划定用地规划红线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必须在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需要更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土地性质、位置、界址等内容，必须先向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市城市规划局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更改的，方可向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载明的用地单位、界址、面积、使用性质等内容，必须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一致。

第二十四条　拟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报、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按总体设计分片或分段申请建设用地。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招标、拍卖形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前，应当由市城市规划局确定出让地块的位置、范围、使用性质，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及其附图，并作为土地出让合成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取得用地后，应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应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更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临时建设用地。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用地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城市规划局审查同意，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建设用地手续。批准临时建设用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超过期限的，市城市规划局可以做出终止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使用单位必须无条件退还临时建设用地，并按规划要求整治环境。临时建设用地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的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界限使用土地。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岸线、公共绿地、防护绿带、风景旅游区、重点文物保护区、军事设施保护区、水源

保护区、城市防洪、高压走廊、气象探测、地震观测以及学校、医院、体育场地、公共停车场、环卫、消防、人民防空工程等公共设施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永久性测量标志，不得损坏或移动。

第二十九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山地、荒地、河岸进行采石、挖沙、取土、堆置废弃物及围填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须经市城市规划局同意，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村镇集体、个人申请建设用地（含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应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为依据，由市城市规划局审核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申请建设用地。

第五章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勘察设计。

中外合资或外资设计单位可按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审核的资质等级承担设计任务，但应遵守我国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要求和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经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立项，涉及消防、环保、地震、人防、交通、海事、水利、气象、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供电、通讯、无线电管理、市政、环卫等的建筑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城市规划局审定。

第三十四条　古城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私房。现有私房只能进行

解危性维修和临时性门面装修，业主不得拆建、改建和扩建。

华侨房屋业主申请拆建的，按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地段，私人建造房屋的，应以统一建设为原则，根据已批准的各项规划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持土地权属证书、年度投资计划批文、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及其他有关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红线图及设计要求通知单、拟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向市城市规划局提出申请，市城市规划局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拟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批复规划审查意见；

（二）申请者根据市城市规划局批复的规划审查意见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图，持方案图和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报市城市规划局审批；市城市规划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三）申请者根据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持施工图、有关部门会签意见、已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和审批表报市城市规划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市城市规划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下列零星工程应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城市规划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一）建设场区的大门及围墙（申报资料：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总平面、规划红线图及大门围墙施工图纸）；

（二）私人住房新建、改建、扩建、修建（申报资料：土地证或房产证、人防部门意见、居委会证明、街道办事处意见、建筑施

工图纸）；

（三）沿城市道路的房屋门面及外墙装修（申报资料：房屋所有权证明；设计图纸及效果图、工程预算书）；

（四）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申报资料：拟建位置产权证明、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及设计图纸）。

第三十七条　临时建（构）筑物的建设应当从严控制。确需建设的，应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只能建造临时建（构）筑物，并应符合城市景观和交通要求。

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期满或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时应无条件自行拆除。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使用的，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并只准延期1次，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建设的，应在期满前向市城市规划局申办延期手续，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城市规划局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图纸的，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准施工。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建（构）筑物除按规划保留外，应全部拆除；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拆除施工用房、施工围墙、工棚等设施，清理施工现场。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须由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定位，并经市城市规划局验、复线无误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市城市规划局负责城市规划管理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接电、接水及房屋产权确认手续。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城市建设档案室报送竣工档案资料。

建筑工程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改变建筑面貌。

第六章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续建或临时设施等工程建设，应向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规划管理，参照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管线工程穿越城市道路、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绿地、各单位自管用地以及河道，或涉及净空控制、通讯设施、气象探测、军事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保护区范围的，建设单位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并取得书面意见后，向市城市规划局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管线工程建设，必须按照道路规划设计要求统筹布置，并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埋、后浅埋”的建设程序，综合组织施工，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四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必须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敷设，各项管线间的水平净距、交叉垂直净距及埋土深度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和城市规划要求。

第四十七条　城市主、次干道的新建管线工程，应埋设在地

下。现有架空的电力、电讯缆线和有线电视信号线等管线应逐步按规划要求改为地下敷设。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审批或越权审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项目的，其批准文件一律无效。由原批准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原批准部门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城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5月8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揭府［1992］10号）同时废止。

颁发《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2日市政府二届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5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保护文物古迹和古城风貌。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揭阳市建设局是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揭阳市区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的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互相配合，办理与房屋拆迁相关业务，保证房屋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六）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认为必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拆迁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进行拆迁。

从事房屋拆迁业务的人员，应具备与承担拆迁业务相适应的资格条件，并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拆迁工作。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二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之日起15日内，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实行房

屋产权调换。

除以下二项规定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一）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二）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由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机构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坚持合法、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法定程序予以评估。

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应委托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补偿金额，被拆迁人对评估结果有疑义时，被拆迁人可委托拆迁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两个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在规定误差范围之内的，原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有效；两个机构的评估结果超过规定误差范围的，拆迁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由拆迁人、被拆迁人、有关专家及各界代表参加的辩论会，由两个评估机构进行答辩。最后，由专家组最终裁定补偿金额。

被拆迁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有误的，被拆迁人要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拆迁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有误的，拆迁人不但要承担其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还要承担被拆迁人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拆迁人也可以在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时，规定该项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

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二十七条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公益事业一般是指科教、文化、卫生、社会公共性福利性非生产性事业。公益事业房屋不属经营性、收益性的房屋。

第二十八条　拆迁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以被拆除房屋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房屋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下的，补给人民币500元；50平方米（含本数）以上150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下的，补给人民币600元；150平方米（含本数）以上250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下的，补给人民币800元；250平方米（含本数）以上的，补给人民币1000元。

在过渡期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

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安排住处的，自搬迁之日起至房屋安置之日止（或按回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由拆迁人按其家庭常住户口，每人每月发给临时安置补助费人民币80元。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50%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适当补偿的标准，双方达成协议的按协议补偿，达不成协议的，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拆迁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揭阳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27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揭府［1993］32号）同时废止。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旅游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我市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办

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2］70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整顿办关于广东省2002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部署的通知》（粤府办［2002］50号）、省旅游局《关于印发2002年广东省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旅管［2002］29号）和市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市旅游市场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必要性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市认真组织、积极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特别是去年以来，市旅游局按照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旅游局关于我市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2001］54号）要求，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严格执法，加大整治力度，重拳出击，捣毁了一批无证照经营据点，处理了一批无证照经营的旅行社，虚假旅游广告行为也得到有效的遏制，旅行社内部管理工作也有所加强。但随着旅游经济的发展，旅游市场不断扩大，带来了一些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问题。为适应旅游发展新形势，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旅游市场打假打非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旅游市场向规范化发展，使旅游业真正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必须把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列入我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整治与扩大

开放相结合、整治与完善工作机制相结合、整治与搞好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建治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行业为主体、企业为基础的工作格局，重点解决当前影响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争取旅游环境逐步优化，服务质量普遍提升，产业素质整体提高，以规范有序、服务优良的新形象，为我市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作出积极贡献。

三、整顿的法律依据

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主要是以国务院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34号令）、《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2001年第16号令）、《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2002年第354号令）、《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1999年第263号令）、《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2001年第15号令）、《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打假打非大行动，加强执法力度，对违规经营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处理。

四、整顿重点

（一）加大执法力度，继续抓好旅行社市场的整治

1、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查处无证照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取缔非旅行社单位和个人以咨询、联络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行为。

2、查处旅行社违规违纪经营行为。禁止旅行社以任何名义委托非旅行社单位或个人代理或变相代理经营旅游业务；查处超范围经营行为；整治以低于成本价促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旅行社设立营业部不实行“四统一”经营的行为；清理虚假旅游广告和取缔超范围广告行为。

（二）整顿和规范旅游包车运输市场

按照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旅游包车运输专项整治，查处非法、带故障和超载运营行为；查处使用“黑车”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包车运输秩序，确保旅游运输安全。

（三）整治旅游景区（点）硬件环境

重点整治全市主要景区（点）的脏、乱、差现象，强化规范，促进管理上档次；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全面清理整顿旅游从业人员队伍

重点查处“野导”违规行为；整顿导游人员私拿回扣、索要小费和各种宰客等不良风气；清理旅游饭店、旅行社、景区（点）中的政治、道德、业务素质低劣人员。

（五）依法规范出国（境）旅游市场

查处出国（境）游经营中的“黑社”、“野马”；整治“零团费”和“负团费”行为；检查“六不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出国（境）游管理制度，确保全市出国（境）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方法措施

以有关的法律为依据，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体，以旅游企业为基础，通过学习动员，自查自纠，全面检查，重点督查，强化规范，联合执法的办法进行。具体措施是：

（一）落实各企业的法人代表（经理）为旅游质量与安全的责任人，实行法人代表（经理）负责制；各县（市）旅游局局长是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

（二）规范旅行社接送团队用车制度。要坚决实行旅游团队用车合同制及车队检查员和旅行社安全员检查确认制度，签订旅游用车租赁合同，落实“旅游企业不得租用无旅游包车标志牌的车辆出

团”的规定。

（三）建立健全“三证”上岗制度。旅游企业总经理、部门经理、导游员、服务员、专业技术等人员必须通过考试、考核，持国家颁发的《旅游专业资格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纪资格证》以及向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资格，领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游从业人员执业证”方可上岗。

（四）按照省旅游局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行导游计分制管理和IC卡管理。导游人员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年审制度和培训制度，建立个人信誉档案和除名公告制度，促进导游人员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五）按照省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第三季度要对旅行社执行新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进行大检查，对本地区旅行社检查的覆盖面要达到100%。

（六）加强对旅游从业队伍的教育管理。各旅游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重视对各类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坚决清退政治觉悟低、道德败坏、业务素质低劣的从业人员。

（七）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1、推行景区景点旅游团队购物点、旅游定点单位商品明码标价制度，建立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游客不满意退货承诺制度；完善旅行社“为民、便民、利民”承诺制度。

2、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完善旅游企业内部机构设置，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旅游团队档案管理制度和统计制度。

3、推行旅游服务佣金公收制度。各旅游消费场所与旅行社要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招用和聘用从业人员要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和提成佣金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向消费者公

布。禁止私拿私授回扣和索要小费的行为。

4、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公布重质量、守信用旅游企业名单；实行导游人员、星级饭店、旅行社及其营业部公示制度。

5、加强出国（境）游管理工作。各组团社要建立健全出国（境）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

（八）强化监督检查。要抓好重点时段，特别是黄金周和旅游旺季的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解决旅游市场出现的突出问题。

四、具体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较强，各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对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切实行动。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把此项工作作为规范本地区市场秩序，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制订实施工作方案，精心组织落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县（市、区）应于2002年12月5日前将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报送市旅游局，由市旅游局负责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坚持整顿规范与扩大开放相结合，努力适应“入世”后旅游业发展需要，加快发展的步伐。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做好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基础上，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在竞争中促进旅游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三）坚持整顿规范与搞好日常管理相结合，促进旅游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治理整顿是保障旅游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各地在工作中要注重调查研究，查找分析旅游市场中的突出问题，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做到整顿促规范，整顿促改革，整顿促发展。

（四）把整顿规范与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树立揭阳旅游新形象。

要注重探索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好经验、好方法，进一步加强行业的作风建设，大力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信用道德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道德观，结合“重质量、守信用”活动，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揭阳旅游新形象，唤起全民旅游意识，同心协力，为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旅游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

揭阳政报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粤府函［1997］352号）和《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年检实施办法》

（粤工商［1998］6号），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规范我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活动，结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的意见》（揭府［2002］27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报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满一年以上的企业（含经核准登记有自己名称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下同）均可申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活动。

二、考核标准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并组织学习《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有健全的合同管理机构或有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台账、签约审批、履约检查、档案管理和奖惩办法等制度）；

（三）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依法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四）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没有无效合同和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五）除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外，其它合同履约率达100%；

（六）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本企业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三、考核命名程序和方法

（一）申报

凡申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需填写《重合同守信用企

业申请表》，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申报。市直企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普宁华侨管理区的企业向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企业向惠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

（二）自查

企业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如实填写《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审批表》报送受理申请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三）考核命名

1、每年的3月15日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申报为上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企业进行考核，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对拟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报纸上公示。

2、申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企业，属市直和市区企业的，分别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分局组织考核，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属县（市）企业的，由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考核，报各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统一在报纸上公示和公告。

3、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连续两年符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的，从第三年开始，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组织考核和发布公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呈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并发布公告。

四、年度检验

对已经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单位实行年检制度，具体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组织实施。

（一）每年的11月至12月为年检时间。获得“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称号的单位应自觉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并填写《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年检表》，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连同《荣誉证书》一并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检验。

（二）负责年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依据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标准严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以书面审查为主，或视情况对企业实地考核。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年检机关在《荣誉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对年检合格的，应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统一发布公告。

（三）未按期办理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不得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其牌匾和《荣誉证书》应主动交回原命名机关。拒不交回者，由命名机关予以公告撤销其荣誉称号。

五、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由原命名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六、几点要求

（一）在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工作中，要按照“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积极发展、扶持促进”的原则，不搞平衡照顾，不定指标。

（二）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推广企业合同管理和信用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典型，努力营造一个文明经商，诚实信用的良好社

会氛围。

（三）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抓紧抓好。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协作配合，积极稳妥地做好重合同守信企业的考核认定工作，以促进我市企业信用建设的建立和完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转发市农业局、纠风办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纠风办《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纠风办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村报刊发行秩序，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有效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结合我市农村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认真执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充分考虑村级集体的承受能力，凡是农民不欢迎、农村不适用的报刊，一律不得向农村、农民推销。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内的经费，必须确保《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以及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的订阅。经济状况较好的村集体可在自愿、实用的原则上适当增加订阅费用，但不得超过《意见》规定的限额。

二、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向村集体和农民征订报刊，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各地、各有关单位不准擅自出台向农村和农民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的文件；不准利用职权和附加条件强行要求农村和农民征订报刊；不准以“奖励”、“提成”、“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扩大报刊发行；不准从村提留和镇统筹中扣缴报刊订阅费用；不准将报刊征订与干部考核内容相挂钩。

三、加强农村订阅报刊经费的管理。村集体每年订阅报刊的种

类、份数、经费开支，要由村民代表讨论决定，并作为农村集体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公布。

四、加大宣传和检查的力度。各地要把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做好宣传工作，把《意见》的具体内容宣传贯彻到村民委员会。同时，要加强对农村订阅报刊的检查监督，把整顿农村订阅报刊工作作为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和专项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报刊征订期间，要组织力量，深入农村，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专项检查。对继续向农村和农民强行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

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我市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各地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积极预防和依法处理了大量劳动争议案件，较好维护了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但是，随着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使劳动关系主体复杂化、形式多样化的特点更为突出，各类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增加。当前，在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劳动争议逐年增多，处理难度明显增大。由于我市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建设仍然滞后，机构不健全，内部协调机制不完善，仲裁办案人员不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中仍存在许多不规范的现象。案件处理周期过长，使一些争议案件未能及时解决，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是劳动保障工作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要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定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真正把它作为完善劳动保障法制建设的重头戏，作为推进市场就业机制建立，加强用工管理、强化劳动合同制度的大事来抓。要实行领导负责制，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密切配合，加强研究和指导，共同采取措施，解决当前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为企业和职工服务，为推进依法治市和改善我市经济建设软环境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建设，依法处理劳动争议

要切实加强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坚持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市、县（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市级办事机构应配备人员5－7名，县（市、区）级机构应配备人员3名，使用行政编制，从当地行政编制总额中调剂解决。各级仲裁委要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要解决好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人员编制的落实，及时调整充实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解决经费，确保仲裁机构和队伍的稳定。要继续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考核和聘任管理，切实提高仲裁员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对于应设立而尚未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市仲裁委要加强指导督促，并要求于今年年底前将机构建立起来。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一般劳动争议案件，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1名仲裁员处理。仲裁庭对重大、疑难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要积

极创造条件，按照“三优”文明窗口的标准加强仲裁庭建设，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企业调解工作，积极化解劳动争议

要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劳动法》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制观念，提高企业经营者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使劳动关系双方在发生劳动争议时，都能懂得按法定程序和运用合法手段进行解决。要坚持重在调解、及时处理的原则，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多层次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逐步建立一支熟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群众威信高的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主动开展企业调解工作，及时、就地、妥善解决劳动争议。全市各类企业都要建立健全由企业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各乡镇也要建立健全乡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负责本辖区内乡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努力将乡镇企业的劳动争议及时化解在当地。

四、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积极预防劳动争议

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重点督促非公有制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纠正，积极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特别是要注意排查发生集体劳动争议和职工群体性事件的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争议和纠纷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500KV惠州至汕头Ⅱ回送电线路工程揭阳段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电力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惠州至汕头Ⅱ回送电线路工程即将开始，该工程是省网电能送往粤东的重要通道，是保证粤东地区供电安全可靠的重要举措，工程计划于2003年6月竣工投产，任务重、工期紧。为做好工程建设过程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500KV惠州至汕头Ⅱ回送电线路工程揭阳段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任副组长，罗汉源（市经贸局）、黄建灵（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方西（市公安局）、江奕深（市农业局）、刘金川（市监察局）、林伟雄（市林业局）、林奠明（市国土资源局）、林赛标（市建设局）、庄庆源（惠来县政府）、陈纪棠（揭东县政府）、林俊雄（榕城区政府）、刘惠光（普宁市委）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由罗汉源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经商市委办公室同意，原《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揭委办发［1999］43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揭府［2002］54号）要求，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评内容

（一）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绩。

（二）粮食储备规模完成实绩。

（三）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

（四）粮食总量平衡完成情况（本地收购指导计划、省外采购和进口）。

由市计划局（粮食局）会

同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在每年年初提出当年粮食工作考评指标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作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下达各县（市、区）执行。

三、考评标准

（一）达标标准

1.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绩按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统计部门逐级核实的数据考评，要求全面完成确保全市不低于115万吨年粮食生产能力的保护面积，且不得出现改作非农用地、改挖鱼塘或改种生产周期3年以上的经济作物的情况。

2. 粮食储备规模完成实绩按粮食系统地方专项储备粮报表反映的库存实绩考评，鉴于正常轮换因素，以当年12个月报表反映的库存数平均计算，平均库存实绩必须达到市下达储备规模减去轮换数量计划和轮换进出库的时间间隔（限3个月）后的平均库存数量：考评实绩＝（市下达储备规模×12个月－轮换数量计划×实际轮换进出库月数）÷12个月。

3.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按农发行系统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统计表的到位额考评，粮食风险基金必须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

4. 粮食总量平衡完成情况按粮食系统调查核算上报数并参考粮食购销报表统计数进行考评，并确保当地当年粮食供求平衡、粮价平稳、粮源充足，没出现断供断档、抢购粮食和粮价暴涨等现象。

（二）考评等级

1. 达标。四项考评指标符合达标标准，评为“揭阳市粮食工作达标单位”。

2. 批评。四项考评指标中有一项不达标的，给予批评。

3. 警告。四项考评指标中有两项以上不达标的，给予警告。

四、考评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每年1月15日前就上

一年度落实粮食工作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填报《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报市计划局。由市计划局（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统计局、人事局、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审核、考评，提出粮食工作达标单位和给予批评、警告的单位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后通报各地、各有关单位。

五、考评奖惩和责任

（一）奖惩

1. 当年奖惩。

对被评为揭阳市粮食工作达标的县（市、区），颁发奖金2万元；考评结果属批评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在内部通报批评；考评结果属警告的县（市、区），由市政府给予警告，公开通报批评。

2. 表彰

市政府每3年表彰一次。

连续3年达标者，由市政府发给奖杯1座，对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和分管计划、粮食、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的副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给予通报表扬，并发给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1000元。

因遭受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考评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市计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气象局、三防办等有关单位核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可不列入考评。

（二）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市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层层分解到村民委员会。各地填报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有虚报、瞒报行为的，市政府将进行严肃批评和处理。

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考评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或抽查）工作，由市计划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项　　目		市下达指标	实际完成	完成%	市核准数		
					市下达指标	实际完成	完成%
一、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二、粮食储备规模（贸易粮万吨）							
三、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万元）							
四、粮食总量平衡（贸易粮万吨）							
其中	本地收购指导计划						
	省外采购和进口						
市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市计划局(粮食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统计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发行：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工作的管理，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国庆期间全市消防安全，9月24日至25日，市政府组成4个检查组分别对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绩

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认真传达贯彻全市会议精神，周密部署，采取得力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市各地高度重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2］74号）精神，专门召开会议，对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还分别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传达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对下一步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为消防安全大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二）迅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按市的部署，各地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各县（市、区）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重点地方、重点部位进行督查。如榕城区重点对易燃易爆

场所和市场、东山区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对易燃易爆场所和工厂分别进行了检查。普宁市和揭东县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在检查中各部门能密切配合，遇到问题相互沟通协商，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取得较为理想的效果。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在这次检查中对存在问题严重而又难以整改的单位采取强制性措施，查封了2家工厂，取缔非法加油点和液化气销售点22个；普宁市检查单位64个，发现火灾隐患225处，责令当场改正195处，责令限期改正30处，并责令2家存在问题严重的公众聚集场所停业整改。有关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能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在较短的时间内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如普宁流沙服装专业市场，共筹集资金400多万元用于拆除市场内铺面之间的可燃隔板，改用实体墙进行分隔，并增设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大提高了市场的消防安全系数。

（三）贯彻落实公安部第61号令，加强对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培训，使他们树立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主体意识。已被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基本能按照公安部第61号令的要求，落实自身的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根据行业管理特点，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检查考评标准，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档案。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个别地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仍未确定。有的单位在原消防安全责任人变动后，未能及时任命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个别地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仍未落实到基层单位；部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虽已确定，但责任人对自身消防安全职责不够明确。

（二）部分火灾隐患仍未得到有效整改。从市检查组对全市26个单位抽查的情况看，部分遗留的火灾隐患仍未得到有效整改，个别场所甚至“老帐未还，新帐又欠”，对遗留的火灾隐患久拖不改。如揭西大厦存在与周围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足、疏散楼梯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吊顶采用可燃材料装修等问题；惠来县葵东市场长期以来存在防火分区面积过大、无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无应急照明、灭火器材选型错误等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虽多次督促其整改，但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三）部分单位的领导和员工消防意识淡薄。个别单位的领导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视而不见，或以各种借口拖延整改。即使组织防火检查也是流于形式，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致使老的问题解决不了，新的问题又出现。部分单位的员工缺乏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有的甚至不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大大削弱了单位对火灾的自防自救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继续贯彻落实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仍未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的县（市、区）要抓紧筹备，争取在近期召开，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并督促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并对下一步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加大消防监督力度，狠抓火灾隐患的整改。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督促遗留火灾隐患的整改，对火灾隐患要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问题较严重而又久拖不改的单位要按照法定程序，该停的停，该责令限期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各地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事业单位，督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十六大期间的消防安

全。

（三）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媒体和通过开辟专栏、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切实增强人们的消防法制观念，提高人们对火灾自防自救的能力。

（四）加强灭火执勤备战工作。全市消防部队要以向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灭火执勤备战，做好消防装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完整好用，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

印发揭阳市区2002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区2002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揭阳市区2002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市区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广东教育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粤教规〔2002〕52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揭委发〔200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2002至2010年揭阳市区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

一、中小学布局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揭阳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面积183.23平方公里，设置15个镇（街道办事处），人口631557人。目前市区有小学105所，在校生87491人；初中25所，在校生32447人；普通高中9所（其中：高级中学4所、完全中学5所），在校生8719人。各区中小学布局情况分述如下：

（一）榕城区

1、榕城区（不含仙桥镇、梅云镇）

小学布局状况：现有小学23所，共有520个教学班，在校生33426人，校均1453人，班均64.28人，生均占地面积4.24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2.64平方米，校均覆盖人口9305人。小学平均班额超过国家规定（每班45人）19.28人，超编幅度达42.8%；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比国家规范办学要求（8平方米和4平方米）少3.76平方米和1.36平方米，仅达到规范要求的53%和

66%。

初中布局状况：现有初中6所，共有168个教学班，在校生11898人，校均1983人，班均70.82人，生均占地面积3.8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2.33平方米，校均覆盖人口约35000人。初中平均班额超过国家规定（每班50人）20.82人，超编幅度达41.6%；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比国家规范办学要求（10平方米和7平方米）少6.18平方米和4.67平方米，仅达到规范要求的38.2%和33.3%。

普通高中布局状况：现有普通高中4所，其中：市直高中2所。榕城区的揭阳华侨中学和揭阳邱金元纪念中学现有高中班55个，在校生3929人，班均71.4人，生均占地面积7.9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5.69平方米。高中平均班额超过国家规定（每班50人）21.4人，超编幅度达42.8%；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比国家规范办学要求（10平方米和7平方米）少2.03平方米和1.31平方米，仅达到规范要求的79.7%和81%。

存在问题：榕城区学校布局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学校数量不足，学位严重紧缺，原老城区学校较多但校园狭窄，新建城区学校少，学校建设与城区发展不同步。另外，城北小学校舍破旧，校园狭窄，应撤并；祠堂小学在校生不足400人，应考虑撤并。

2、仙桥镇和梅云镇

现有小学31所，在校生17492人，校均564人，班均38.61人。现有初中4所，在校生6136人，校均1534人，班均65.28人。现有完全中学2所，在校高中生761人，班均58.54人。

存在问题：一是梅云华侨中学高中部仅3个班，学生92人，应撤并到仙桥中学，而仙桥中学的初中部应分离出去；二是梅云镇小学规模偏小，现有16所小学中，在校生400人以下的就有10

所，其中：群英小学、双梧小学、奎地小学在校生分别只有162人、200人、237人，这些小学应考虑逐步撤并。

（二）东山区

1、东山区（不含磐东镇）

小学布局状况：现有小学17所，教学班266个，在校生9264人，校均545人，班均34.8人，生均占地面积16.86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6.09平方米，校均覆盖人口4176人。

初中布局状况：现有初中6所，教学班70个，在校生3501人，校均583.5人，班均50.01人，生均占地面积11.16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4.54平方米，校均覆盖人口12410人。

普通高中布局状况：现有普通高中1所，教学班14个，在校生733人，班均53人，生均占地面积17.9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3.09平方米，覆盖人口100634人。

存在问题：乡村办学格局未改变，小学布点过于分散，学校规模偏小，现有17所小学中，在校生400人以下的就有8所，其中：玉城小学仅217人，应考虑撤并。初中布点偏多，淡浦初中、卢前附中和新河初中在校生分别只有247人、280人和380人，造成教育资源浪费。

2、磐东镇

现有小学15所，在校生9271人，校均618人，班均44.36人；现有初中2所，在校生1564人，校均782人，班均52.13人；现有完全中学1所，在校高中生151人，班均37.75人。

存在主要问题：磐东中学高中部应考虑撤并。下寨小学、溪墘小学在校生分别只有181人、210人，应予撤并。

（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现有小学18所，在校生15371人，校均853人，班均48.64

人；现有初中6所，在校生4056人，校均676人，班均56.33人；现有完全中学1所，在校高中生878人，班均62.7人。

存在问题：该区初中6所，布点偏多，且溪南初中、渔江初中是九年一贯制学校，副业初中是小学附设初中班，渔湖中学是完全中学，只有塘埔初中和京岗初中是独立初中，但塘埔初中在校生仅264人，初中布局很不合理。该区18所小学中，有8所设有分教点，要采取措施撤并。渔湖中学在校生2407人，其中：高中部878人，初中部1529人，初中部应分离出来，把渔湖中学办成一所高级中学，以适应普及高中教育的需要。

（四）市直

现有中小学4所，其中：高级中学2所，初中1所，小学1所。4所学校共同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学校占地面积小，严重制约教育事业的发展。揭阳一中在校生1780人，学校占地30亩，生均占地面积仅11.24平方米；揭阳学院附中和市实验中学占地面积分别为34亩、32亩，未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市实验小学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6394平方米，在校生2667人，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是2.25平方米和2.40平方米，仅达到规范要求的28.1%和60%。

此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13号）要求，“每个地级以上市应有一所规模较大的综合型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目前，我市尚未建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3号）规定：“在城市建设、旧城改建、居住区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目前，我市尚未建立。

二、至2010年市区中小学生人数预测

据测算，“十五”期间为小学在校生高峰期，整个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在校小学生保持在88000人左右，此后，小学在校生将逐年下降，至2010年，小学在校生将降至80000人左右。

初中在校生高峰期则在2006年，该年整个市区在校生将从目前32447人增至45000人左右，此后，在校生将逐年下降，至2010年，初中在校生约40000人。

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全省至2010年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要求榕城区2005年、揭阳试验区2007年、东山区2008年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按照规划，榕城区至2005年在校普通高中生应达到8900人左右，比2002年增加2400个学位；揭阳试验区至2007年在校普通高中生应达2500人左右，比2002年增加1000个学位；东山区至2008年在校普通高中生应达4000人左右，比2002年增加2000个学位。

三、布局调整优化的基本原则、奋斗目标

（一）基本原则

1、教育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原则。具体实现教育结构的调整优化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中等城市发展进程相适应。

2、社会需求与现实条件相结合的原则。一是既要充分考虑中等城市发展对人才在数量和质量、层次和水平等方面的需求，又要遵循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要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三是考虑区域间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等因素，实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3、内部挖潜与外部扩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理顺关系，加大投入，拓展服务辐射区域，最大限度地发挥利用现有教育资源；要突破村域乃至区域的界限，内联外引，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办学。

（二）奋斗目标

通过调整中小学布局，完善基础教育学校设置，合理配置学校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和投资效益，逐步形成学校布局合理、教育结构优化、资源使用高效、办学实力增强、与中等城市功能相配套的市区基础教育。具体目标是：

1、市区内应分期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学，以满足高质量巩固提高“普九”及普及高中教育所需学位，并使榕城区中小学大班制现象逐年得到缓解。

2、着力提高办学规模效益，市区内小学500人以下、初中900人以下的学校应逐步撤并，农村小学300人以下、初中600人以下的学校原则上应逐步撤并。

3、完全中学要通过高中、初中分离过渡为高级中学，使各所高中办学规模达到1500人以上，以解决高中教育发展急需的学位。

4、东山区要打破乡村办学格局，逐步形成以街、区布点的办学网络，实现“普九”学位满足型教育向优质教育的转变。

四、布局调整的任务

（一）榕城区

1、撤并一批学校：撤销城北小学，将学生并入东南小学；撤销梅云赤水初中，将学生并入梅云侨中；撤销梅云侨中高中部，将学生并入仙桥中学；逐步撤并祠堂小学、群英小学、双梧小学、奎地小学。

2、新建、扩建一批学校：在梅兜村新建榕东初级中学，办学

规模达到2500人左右；在丹凤城预留60－80亩教育用地新建1所高中，办学规模达到3000人左右；扩建梅云侨中，办学规模达到3000人左右；扩建东南小学。

3、改制1所学校：将市科技中专合并到市综合中专办学，市科技中专改制为初级中学，争取3年内办学规模达3600人。

4、分离高中、初中：邱金元纪念中学、仙桥中学应实行高、初中分离，2所学校要办成1500人以上的高级中学。

5、撤并榕城区教育幼儿园，园址供北门小学办学。

（二）东山区

1、撤并一批小学：撤销望龙头小学，学生并入东方小学；撤销义河小学，学生并入卢前小学；撤销淡浦小学，学生并入凤潮小学；撤销新村小学，学生并入玉城小学；撤销新阳小学、蓝西小学、山东围小学，学生并入蓝和小学；撤销溪塘小学，学生并入浦东小学；撤销下寨小学，学生并入潭角华侨学校。

2、撤并一批初中：撤销新河初级中学和东升第一初级中学，在新河村附近择地新建东升初级中学；撤销淡浦初级中学和卢前附中，在卢前村后择地新建东兴初级中学；撤销潭角华侨学校初中部，将学生并入磐东中学。

3、兴建1所区直中心小学，可择地新建或挑选条件较好的1－2所小学加以改造。

4、在新北河大桥以东择地100亩新建东山高级中学，办学规模达到3000人，将原东山中学及磐东中学高中部学生并入东山高级中学，原东山中学改办成区直示范性初级中学，磐东中学办成初级中学。

（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至2005年，每个镇（街道办事处）各新建1所初中，原6

所初中（或初中点）全部撤销。

2、异地新建渔光、新联、凤南、副业4所小学，改、扩建京南、塘埔、港口、凤联、京北、广美、潮美、中联、渔江等9所小学，增办1所区直小学，撤销仙阳小学和8个分教点。

3、渔湖中学实行高、初中分离，办成1所能容纳2400名学生的高级中学。

（四）市直

1、在东山区临江北路（原6号路）以南、淡浦路（原6号西街）以东135亩教育用地建设揭阳一中新校区，同时，将该地西侧（约38.08亩）土地重新规划，一并划拨给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

2、续建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实验楼、科学楼和运动场。

3、扩建市实验小学，通过协调，将该校南面空地（约11亩）作为市实验小学建设用地，由该校统一规划、使用。

4、预留土地，待条件成熟时建设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揭阳市少年宫。

5、在东山区东片的莲花大道（原12号街）东、东升路（原5号东路）以北预留100亩土地，建设1所中学。

6、在东山区西片的临江北路西（原5号街）以东、建阳路（原2号路）以南预留60－80亩土地，建设1所中学。

五、保障措施

（一）调整优化市区中小学布局，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二）市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应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揭阳市教育事业“十五”计划》，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配置学校用地，对新建学校，应无偿提供办学用地，

免收地方有关规费。

（三）为学校布局的调整优化提供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应千方百计增加投入。要征足用好教育费附加，确保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基础教育建设。

（四）要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和民办教育积极参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要积极探索公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等多种办学模式。要继续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兴学。

（五）房地产开发小区必须配套新建的学校，由开发商负责按国家规定标准建设，建成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管理。凡一个开发小区没有能力配置一所学校的，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召集教育、城市规划、财税等部门，按照学校合理布局、明确学校服务街区、在服务街区内由若干开发小区按比例分摊筹集资金的办法，由政府主持新建（或改扩建）学校。

（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不因学校布局调整影响学生入学，确保社会稳定。

转发市公安消防局关于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消防局《关于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为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创造良好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我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2〕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和目标

党的十六大期间的消防安全及今冬明春消防工作任务：广泛发动群众做好消防工作；层层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全面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推进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总体目标：通过落实今冬明春各项消防工作任务，达到消防安全责任制明显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状况明显好转，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防止和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的发生，确保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和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市在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和今冬明春

消防工作，市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行动，共同协调开展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制，主管领导亲自抓，各部门联动负责，切实抓好消防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级政府和领导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十六大召开前要专门听取一次当地消防工作专题汇报，组织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分析消防工作的形势，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本地消防安全状况作出客观的评估，认真研究解决火灾隐患和消防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党的十六大期间和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并认真部署。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消防工作情况的督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根据冬春季防火工作特点，由各级政府领导亲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是党政机关、交通、通讯、电力、金融等要害部门和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市政府近日将组织检查组分赴各县（市、区）进行十六大前的安全检查，除抽查上述重点单位外，同时，对各地国庆前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各地要认真抓好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元旦和春节前的三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火源电源管理是否严格、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保养情况、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灭火应急预案的制订和演练情况。通过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解决对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管

理不到位的问题；督促单位完善消防设施和消防组织，解决自防自救能力低的问题；督促单位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整改火灾隐患，解决今年以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遗留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发动群众自觉做好消防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冬季各种消防宣传工作，采用举办咨询活动、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开放消防站、张贴宣传标语等各种形式，拓宽消防宣传教育渠道，大力营造消防宣传氛围。消防宣传内容重点要突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安全疏散及逃生自救方法，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宣传教育的义务，积极配合支持公安消防部门，加大消防宣传的力度，扩大消防宣传教育面，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效果。在冬防期间，各地要结合企业改制、设备维护等有利时机，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和特殊工种、特殊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四）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完善综合抗御火灾能力。各地要通过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和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抓紧落实《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十五”消防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提出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市区消防规划和普宁市、惠来县、揭东县、揭西县消防规划年底前要完成编制、专业评审和报批工作。要加大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尽快还清旧帐，不欠新帐。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要力争在年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市政消火栓欠帐50%以上的县（市、区），在年底前要达到应建标准的80%；市区的市政消火栓应全部达到应建标准。

（五）加强执勤备战，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全市公

安消防部队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以及补兵退伍工作期间的特殊情况，组织部队从严做好值勤备战的各项工作，调整灭火救援力量部署，充实基层部队的战斗力。要认真开展辖区消防水源、道路、建筑消防设施的调查和维护，修订、完善并落实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要认真指导专职、义务消防队开展冬季岗位大练兵，进行实地、实战演练，提高灭火救援能力。要加强队伍管理教育，落实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防事故，保持队伍高度稳定。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把做好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和今冬明春消防工作作为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主管领导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的领导职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督促。发生重大火灾，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靠前指挥，避免重大火灾伤亡事故。

（二）各级公安、经贸、文化、卫生、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挥综合执法的作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特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可能影响到党的十六大、重大节日消防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公安消防部门要尽快报请所在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及时处置。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和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而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坚决按照国务院令302号的要求，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县（市）公安消防大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当好政府的参谋，积极向政府汇报请示工作，在各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和今冬明春消防工作。

（四）各县（市、区）在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和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应于11月8日前报市公安消防局，由市公安消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揭阳市公安消防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困难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1号

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人民政府，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市水利局、财政局、计划局：

为解决我市农村连片缺水的群众饮水问题，市政府决定将省政府补助我市改水工程建设资金2000万元分配给你们（见附件1）。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文（揭府办［2002］101号）批准的改水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以及《揭阳市改水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加强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农村改水工程顺利进行。

附件：1、揭阳市解决农村群众连片饮水困难资金分配表

2、《揭阳市改水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附件1

揭阳市解决农村群众连片饮水困难资金分配表

填表日期：2002年11月12日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供水规模（吨/日）	建设起止年限	总工程费（万元）	2002年计划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万人）	备注
							合计（万元）	其中：省补助（万元）			
	合　计			26.9万		63434	22076	2000		120.65	
1	揭阳市第二水厂管网配套工程	揭东县新亨镇、锡场镇	续建	4万	2002	2426	2426	270	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解决揭东县新亨、锡场片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18	
2	普宁市汤坑水厂扩建工程	普宁市下架山	扩建	5.5万	2001～2003	11500	4000	500	配水管网工程、净水厂扩建、加压站建设，解决普宁市南径、麒麟片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21	
3	揭东县东部六镇供水工程	揭东县东部六镇	扩建	5.8万	2000～2003	29644	5000	250	扩建净水厂、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解决揭东县东部六镇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31	
4	揭西县棉湖供水总厂（一期）改造扩建工程	揭西县棉湖镇	改建	5万	2002～2003	7500	4000	350	新建引水工程、新建净水厂、改造老水厂、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解决揭西县棉湖、凤江片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13	
5	惠来县蜈蚣岭水库供水工程	惠来县惠城镇	新建	5万	2002～2003	10714	5000	350	水源工程、新建净水厂、管网配大，解决惠来县惠城、神泉、华湖、东陇片农村群众饮水困难	35	
6	大南山侨区水厂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新建	1万	2002	1000	1000	50	新建净水厂、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解决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群众饮水困难	1.65	
7	普侨区农村饮水工程	普侨区	新建	0.6万	2002～2003	650	650	30	新建水厂一座、铺设供水管道12公里	1	
8	待安排							200			

附件 2

揭阳市改水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解决汕头、潮州、揭阳等市农村饮水困难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批复》（粤府函［2002］16 号）精神，加强省拨补我市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妥善解决我市农村群众饮水困难问题，改善我市农村连片缺水的群众饮水状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改水工程专项资金是省、市政府专门解决农村连片缺水群众饮水问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实行财政拨付制度形式。

第三条　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困难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揭府办［2002］101 号）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连片缺水的农村建设引水、供水工程和配套供水管网等直接工程项目，任何单位不得随意调整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资金用于接待、培训、人员经费、工程前期经费或补助饮水困难农户等非工程项目及与改水工程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四条　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计划部门管理，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财政专户，实行专人核算，专帐管理。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设置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并做好与水利、计划部门相关业务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拨付各县（市、区）改水工程专项资金必须根据当地

发展计划局上报的立项依据，即：预备立项申报表、正式立项申报表、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可靠资料等，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拨付手续，直接划拨至县（市、区）设立的财政专户。

第七条　拨付市直改水工程专项资金必须根据市发展计划局上报的立项依据（材料同上），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拨付手续，直接划拨至设立的财政专户。

第八条　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申报拨付工程款时，必须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上报工程进度表，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水利部门出具意见后，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拨付至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第九条　要通力合作，及时做好改水工程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财政部门在接到改水资金申报拨付手续后，5天内做好改水资金的划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划拨的，要给申报单位说明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办理资金申报手续，坚决杜绝资金申报划拨过程出现的拖、卡、压现象，确保资金依时到位。

第十条　改水工程专项资金拨付应控制在总造价的80%（包括工程备料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按15%～25%预付备料款。工程必须预留5%作为保修金，经一年后验收合格才可拨付。具体由财政部门和水利、计划部门商定。

第十一条　改水工程财务管理：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每次月5日前，向主管财政、水利、计划部门报送工程的会计财务报表，以便掌握改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改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要重点抽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责令其整改，确保改水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改水工程项目结算：要严格按照基建工程结算程序结算，上报财政部门审核，要做好工程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作为固定资产建帐的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建设单位要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年终要按财政部门的布置编制决算报表。

第十五条　市内各级政府安排、筹集的用于解决当地农村群众饮水困难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撤销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城市商业银行（原名揭阳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7年5月成立后，对市区（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14家城信社（营业部）进行清产核资，因城信社（营业部）严重资不抵债，且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商业银行的条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市城信社于1999年12月8日开始实行停业整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撤销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后，其资产及债权

债务由市财政局清核后移交给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的分工通知如下：

卢奇发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协调编制、人事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肖松龙副秘书长：协调发展计划、粮食、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监察、物价、经济体制改革、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关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柯群坚副秘书长：协调城乡建设、城市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邮政、电信、教育、体育、卫

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林桂标副秘书长：主持市计划生育局全面工作。

陈岳平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国土资源、公安、司法、消防、民政、残联、人民武装、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工业、交通、公路、铁路、能源、内贸、供销社、外经贸、口岸、打私、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障、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烟草专卖、盐务、旅游、经济协作、驻外机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驻外机构管理科工作。

林少纯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资料调研科、信息科、人事科、史志档案、保密等工作。

黄伟生助理调研员：协助秘书长分管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督查科、建议提案科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市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由唐豪市长任主任，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蔡锦仕、陈弘平副市长任副主任，陈岳平（市政府）、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陈素江（市经贸局）、黄水利（市建设局）、刘礼源（市规划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卓奎（市国土资源局）、黄卓荣（市房管局）、陈瑶南（市人民银行）、詹汉池（榕城区政府）、袁略文（东山区管委会）、陈定雄（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卓奎兼任主任，陈吴汉（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52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表彰市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揭府办［2002］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是我市建市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项目之一。该工程在市财政局等18个行政单位和沿路11个门前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完成种植和绿化管养半年的任务，各责任地段已经

验收合格，并评定东山交警大队等9个单位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环市北路绿化工程长期绿化管养单位向先进单位学习，继续做好各责任地段的绿化管养工作。为进一步把市区绿化工作搞好，让市区变得更漂亮一点，市人民政府将推广环市北路绿化工程经验，把市区部分地段交由有关单位负责绿化管养。希望被分配到绿化管养任务的单位向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学习，高度负责，认真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绿化任务。

附件：市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市区环市北路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名单

一、绿化管养半年先进单位

第一名：东山交警大队

第二名：市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

第三名：市规划局、广播电视局

二、长期绿化管养先进单位

第一名：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揭阳市恒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名：揭阳市基督教东山堂

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和前提，是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具体表现，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和跟踪整改到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二、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安排好各项工作。元旦、春节期间是旅游旺季，旅游部门要特别抓好旅游安全，做好游客的安全防范，加强旅游娱乐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测检查；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公众聚集場所、烟花爆竹的检查；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认真做好春运准备工作，对车辆、船泊进行全面检查，防止设备带病运行，杜绝车船超载、车辆超速等违章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

职，明确责任，确保节日安全。

三、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节前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指挥，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同志值班制度，注意掌握安全动态，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苗头，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并妥善处理，重大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市政府值班室。对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特别是由此影响妥善处置重大事故的，要从严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加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的通知》（揭府［1999］36号）及市人民政府与各单位签订的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书的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1998年至2002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采取自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于2003年1月15日前送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报市政府。考核自查结果按如下要求报送：

（一）各县（市）报送材料包括：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完成情况总结报告，2002年考核结果报表（汇总表、附表、明细表）及填报说明，环保投资项目明细表，自然保护区批复文件，环保机构批复文件及各镇专职环保员证明材料。

（二）各区报送材料包括：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完成情况总结报告，2002年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及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各镇专职环保员配置情况及证明材料（编委证明文件或最新的机构设置文件）。

（三）市发展计划局、经贸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卫生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城市规划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商局报送材料包括：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完成情况总结报告、2002年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及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

二、市公安局、建设局、卫生局、林业局另应填报以下有关报表或提供证明材料：

（一）市公安局：汽车尾气达标情况统计表，提供汽车尾气原

始监测数据；

（二）市建设局：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市区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提供市区各自来水厂（公司）的供水量及各月取水量、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及运行管理资料；

（三）市卫生局：危险废物（医院临床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提供处置场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审批手续及管理制度和记录等资料；

（四）市林业局：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森林公园情况及有关批复文件。

附件：

1、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各区及各有关单位）

2、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情况统计表（各区）

3、汽车尾气达标情况统计表（市公安局）

4、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漏液监测结果统计表、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市建设局）

5、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市卫生局）

6、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市林业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金来源								
		合计	国内贷款	财政拨款	其中，税收减免及返还	排污费	各种基金和收费	事业单位投入	国外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一、污染源治理投入	1									
1、新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投入	2									
（1）水污染防治设施	3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4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5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6									
（5）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7									
（6）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8									
（7）“三废”综合利用工程	9									
（8）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工程	10									
（9）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11									
（10）其他	12									
2、老污染源治理投入	13									
（1）水污染防治设施	14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5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16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7									
（5）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18									
（6）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19									
（7）“三废”综合利用工程	20									
（8）污染企业的转产、改造、搬迁工程	21									
（9）环境监测（站）建设	22									
（10）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3									
（11）其他	24									
3、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	25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金来源								
		合计	国内贷款	财政拨款	其中，税收减免及返还	排污费	各种基金和费	企事业单位投入	国外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投入	26									
1、水环境保护工程	27									
（1）城市或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8									
（2）氧化塘、氧化沟等处理工程	29									
（3）科学排江排海工程	30									
（4）城市河、湖整治工程	31									
（5）其他	32									
2、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33									
（1）城市集中供热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4									
（2）城市液化、气化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35									
（3）型煤生产及供应网点建设工程	36									
（4）民用锅炉及炉灶污染治理工程	37									
（5）机动车尾气治理	38									
（6）其他	39									
3、城市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40									
（1）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41									
（2）工业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42									
（3）有害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3									
（4）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44									
（5）其他	45									
4、城市噪声防治工程	46									
5、城市绿化工程	47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48									
7、城市其他污染防治工程	49									
8、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	50									
环境污染治理投入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揭阳政报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金来源								
		合计	国内贷款	财政拨款	其中，税收减免及返还	排污费	各种基金和收费	企事业单位投入	国外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三、环境管理投入	51									
1、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入	52									
（1）各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基本建设工程	53									
（2）其他部门、行业环境保护机构的基本建设工程	54									
（3）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	55									
（4）其中：环境监测系统	56									
2、环境保护行政事业费	57									
（1）环境管理部门行政费	58									
（2）环境保护宣传费	59									
（3）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费	60									
（4）环境监理费	61									
（5）环境监测系统运行费	62									
（6）环境信息系统运行费	63									
（7）环境保护外事费	64									
（8）其他	65									
四、科技投入	66									
1、基础研究	67									
2、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	68									
3、环境管理与科学研究	69									
4、基本建设投资	70									
5、科研事业费与科技奖励经费	71									
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合计										
本年环境保护投资合计										
本年国内生产总值										
本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

编报单位（公章）：

编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当年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揭阳政报

关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关于编报办法

1、本报表为年度报表，按照环境统计年报编报，每年报送一次。2、编报程序。属于地方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的各项投入和属于中央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的各项投入，按投入分类，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汇总。上述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范围，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可暂不统计。

二、关于填表说明

（一）关于资金来源的填列说明

1、“国内贷款”栏填列利用国内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其它有偿使用资金安排的各项投入。

2、“财政拨款”栏填列各项财政安排的环保投入，包括：财政直接安排的各项支出、税收直接减免及返还。

3、在财政拨款中的“税收减免及返还”栏填列按规定直接减免的税收和先征后返的税收。

4、“排污费”栏填列用排污费（含有偿使用部分）安排的各项投入。

5、“各种基金和收费”栏填列由国家预算列收支的部门及地方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安排的各项投入。

6、“企事业单位投入”栏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在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以及利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各项投入。

7、“国外贷款”栏反映利用世行、亚行和外国政府、金融机构贷款安排的各项投入（不包括国内配套资金部分）。

8、“其他”栏，反映未包括在以上各项资金中的其他资金来源。

（二）关于项目的填列说明

1、责任制基11表第2行填报新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即“三同时”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列到第3－12行中，填报当年发生数。

2、责任制基11表第13行填报老污染源的治理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到14－24行中，填报当年发生数。

3、责任制基Ⅱ表第21行填报相当于原有生产规模部分的投资，如系易地改造或搬迁，投资中还应减去原有厂址（车间）的固定资产现值。

4、责任制基11表第25行“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包括：物料、动力消耗、修理维护费、工资福利及应分摊的管理费等。

5、责任制基11表（续1）第27行“水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到第28－32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6、责任制基11表（续1）第31行“城市河、湖整治工程”包括改善城市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清淤、疏竣工程和堤岸砌护、绿化美化工程。

7、责任制基11表（续1）第33行“大气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分别填到第34－39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8、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0行“城市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分别填到第41－45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9、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2行，指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厂之外，由第三者进行集中处置或利用，如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亦可填入第41行。

10、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6行“城市噪声防治工程”投资包括：城市道路隔音墙、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机动车辆消音减噪装置等项投资。

11、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7行“城市绿化工程”投资包括：城市防扩林带营造工程、城市绿化美化工程、草木花卉培育基地建设工程、城市园林建设及改造工程等项投资。

12、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8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投资包括：城市环境卫生机构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改造、车辆购置等项投资。

13、责任制基11表（续1）第49行“城市其他污染防治工程”投资中包括城市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程的投资。

14、责任制基11表（续1）第50行“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填报年度财务决策的各项费用合计数。

15、责任制基11表（续2）第55行“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包括：环境宣传、环境教育、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系统、环境保护部门驻外和派出机构等单位的基建投资。

16、责任制基11表（续2）第60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费”投资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其他社会教育、培训等项投资。

17、责任制基11表（续2）第70行“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单纯仪器设备购置费，但不计从课题费中列支部分的投资。

18、责任制基11表（续2）第71行“科研事业费与科技奖励经费”只统计国家拨款，国内外援助和捐赠款，不统计以收抵支部分的投入。

附件2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情况统计表

2002年

编报单位（公章）：

辖区内各镇名称	设立环保机构名称	级别	隶属部门	环保人员		备注
				专职	兼职	
本年合计	辖区内镇的总个数：　　个					
	辖区内有1个以上专职环保员的镇的个数：　　个；辖区内只有兼职环保员的镇的个数：					
上年合计	辖区内镇的总个数：　　个					
	辖区内有1个以上专职环保员的镇的个数：　　个；辖区内只有兼职环保员的镇的个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3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汽车尾气达标情况统计表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数%	备　　注
1	汽车在用数	辆				
2	其中：柴油车数	辆				
3	汽车年检数	辆				
4	其中：汽车首检达标数	辆				
5	其中：柴油车首检达标数	辆				
6	汽车年检达标率	%				
7	汽车路检数	辆				
8	其中：达标汽车数	辆				
9	汽车抽检数	辆				
10	其中：达标汽车数	辆				
11	汽车路、抽检总数	辆				
12	其中：路、抽检汽车达标总数	辆				
13	汽车路、抽检达标率	%				
14	汽车尾气达标率	%				

注 1：(6)=[(4)÷(1)]×100%，(11)=(7)+(9)，(12)=(8)+(10)，(13)=[(12)÷(11)]×100%，(14)=[(6)+(13)]÷2；

2：对各种型号的汽油车和柴油车全部（以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注册数为准）进行年检尾气检测，未检测的车辆按不达标计。应路（抽）检的汽车总数规定为：市区在用汽车总数不足一万辆（含一万辆）须检测 400 辆以上；在用汽车总数超过十万辆的须检测 4000 辆以上；在用汽车总数在一万辆至十万辆之间的须检测在用汽车数的 4%以上。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4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计量单位：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实际处理量（万吨/年）

序号	处理厂名称	折合后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1. 无害化处理情况				其中：							
			投入运行年月	累计总投资（万元）	本年运行费（万元）	实际无害化处理量	堆　肥		焚　烧		填　埋		综合利用	
							处理能力	处理量	处理能力	处理量	处理能力	处理量	处理能力	处理量
	上年合计		——											
	本年合计		——											

本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本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年　本年生活垃圾处理率：　　%

上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上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年　上年生活垃圾处理率：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序号	处理厂名称	2、一般处理					3、简易处理					各种处理累计总投资（万元）	各种处理总运行费（万元）	垃圾渗滤液排放量（万吨/年）	渗滤液排放水体
		投入运行年 月	累计总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量（万吨/年）	本年运行费（万元）	投入运行年 月	累计总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量（万吨/年）	本年运行费（万元）				
	上年合计	——					——								
	本年合计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漏液监测结果统计表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序号	垃圾处理场名称	渗滤液处理方法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毫克/升）				受纳水体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名称	水质规划类别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

2002年

编报单位（公章）：　　计量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行政区域名称	建成区面积	1、园林绿地面积	其中：				2、道路绿地面积	绿化总面积（1+2）	绿化覆盖率（%）	备注
				公共绿地面积	专用绿地面积	生产绿地面积	风景名胜绿地面积				
1	揭阳市区										按考核要求，建成区面积为考核年度初的数据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5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序号	处理厂名称	投入运行日期（年 月）	累计总投资（万元）	其中：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实际处置总量（万吨）	其中：处置医疗废物量（吨）	焚烧残渣流向
				本年投资（万元）	本年运行费（万元）				
	上年合计	—							
	本年合计	—							

本年城市市区医疗废物产生量：　　万吨　　本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上年城市市区医疗废物产生量：　　万吨　　上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6

揭阳市城市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细表

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

2002 年

编报单位（公章）：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点名称	占地面积	主管部门名称	批准机关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年月	备注
上年合计		——		——	——	——	——	——
本年合计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本年度：			城市地区国土面积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自然保护区面积：　　上年风景名胜区面积：

上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上年森林公园区面积：

注 1：在汇总自然保护区面积时，应扣除重复计算的面积。

注 2：自然保护区名称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顺序逐一录入。录不完的，可自行加行续录之。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8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的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加大力度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整治，使市区环境明显改观，道路交通秩序得到改善，综合环境质量水平有所提高。但是，目前市区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脏乱现象。为迎接元旦、春节的到来，营造文明、整洁、有序的节日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集中一段时间，进一步开展市区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十六大精神为动力，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和依法治市的原则，坚持以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影响市民生活和工作环境，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整治重点，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整治，营造一个整洁、有序、优美的环境，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春佳节。

二、整治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一）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店马路、西关路榕城路段、思贤路、环市西路榕城路段、榕湖路、棪松路、义和路、同德路、新兴南路、莲花大道榕城路段、同心路、东湖路、望江北路。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周边区域200米范围内（以围墙或边界为起点）。

（二）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仁义路、黄岐山大道、晓翠路、环市北路、阳美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大道、揭丰公路东山路段、北平交、东平交、淡浦路、新河路、西关路东山路段、望江北路东山路段。

重点区域：华诚花园周围区域、榕城海关前周边区域、特美思大酒店周边区域、火车站前周边区域200米范围内（以围墙或边界为起点）。

（三）揭阳试验区重点路段：环城东路、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200米区域、迎宾广场周边区域（以

围墙或边界为起点）。

三、整治的内容和标准

这次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整治，坚持按高起点、高标准、严管理的原则进行。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对重点路段两侧及重点区域的违章搭建物（构筑物），一律进行全面拆除。在181平方公里控制建成区内的建设必须统一报建，由市行政执法局统一监督管理。

（二）对占用道路经营的流动摊点进行清除，主干道沿街铺面货物一律入室经营，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严禁流动食品摊档经营。

（三）对乱搭设、乱拉挂的遮阳物、布条等进行清理拆除。确需设置遮阳篷的商铺，经同意后根据各路段的实际情况，采取统一规格、统一色调、统一设置高度进行设置。

（四）对残旧破损广告牌、违章占用公地广告牌、移动广告牌、乱张贴小广告全面进行拆除和清理。

（五）市区主干道沿街铺户门前不准堆放物料，特别是钢材、石板、木材等物料。

（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挖城市道路。

（七）市区各主干道、生活干道、小巷等保持较好的卫生环境，没有乱丢生活垃圾、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八）车辆按划定位置有序停放，没有乱停放现象。对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要加强管理，在未经许可停放的地方停放的要严加查处。对进入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天福路中段（从榕华大道至北环城路口），或未按单、双号日期限制进入市区（榕城）其它地方营运的人力三轮车、机动三轮车，要按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九）建筑工地车辆运载余泥渣土和散装物料没有撒漏污染道

路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堆放建筑材料。主干道两侧建筑工地及空地要用铁皮围档。

（十）对街道沟井盖要查漏补缺，破损严重的要进行维修。

（十一）设置大排档、摊点必须严格审批，并在划定区域内设置。摊点收市时经营场地必须清洁干净，不留污物。

（十二）对市区范围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的，给予严厉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生活噪声进行全面整治、处罚。

（十三）河道水浮莲的整治，各有关单位要按已出台的有关方案执行。

（十四）要严格规范迎春花市，确保摆设有序，道路畅通。

四、时间安排

从2002年12月28日开始对市区各主要干道和主要区域进行全面整治，并落实责任制，依法严格管理。春节后至2003年2月15日止，为检查、查漏补缺和巩固阶段。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开展这项整治行动牵涉面广、综合性强、任务较重，要求又比较高，涉及方方面面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紧抓好。各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使这次活动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行政执法局要认真做好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特别要加强对乱摆乱卖、车辆乱停乱放的查处力度，对乱停放车辆要进行严管重罚；要做好马牙路临时搭建、违章建设的拆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确保高起点、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市建设部

门要落实好垃圾清运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已经征用但未建设的统征地落实有关单位用铁皮进行围档；对农民征用的未建土地，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用铁皮围档。市交警部门要加大对行驶机动三轮车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人力三轮车的管理，从现在开始，不再核发新的人力三轮车营运证。市环保部门要加大力度对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及废气等进行查处。园林绿化部门要紧密配合整治行动，认真做好花卉树木的全面修剪工作。市公安、电信、电力、公路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的整治行动，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组织环卫部门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对拆除整治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辖区环境整洁，对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黄岐山大道等重点路段及政府办公大楼周边等重点区域要一天两次清洁，不能留有卫生死角。要加大对环卫经费的投入，财政部门要保证整治经费的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围绕这次整治行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为整治行动做出应有贡献。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财产保险市场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财产保险市场工作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财产保险市场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揭阳市外一些保险公司未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揭阳市区、揭西、普宁、揭东、惠来等地非法设置“代理人”、“代理网点”，暗中采取高额回扣、高额返还、高额手续费、低费率、

高回报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各项保险业务，严重扰乱了揭阳市保险市场的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关于“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共保、异地承保及统括保单等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0］15号）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法定保险及中国保监会的规定除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得以异地共保或异地承保，也不得以统括保单的方式进行承保”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整顿和规范我市财产保险市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在揭阳市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必须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未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本市范围内违法办理保险业务的非法“代理人”、“代理网点”一律取缔。

二、各地、各单位在办理财产保险业务（含机动车辆）时，必须在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合法经营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

三、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新机动车辆入户、机动车辆年检年审时，必须协助办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主在非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的，不予办理入户和年检。

四、各单位若发现在非法代理网点或通过非法代理人办理财产保险业务的，应立即给予纠正。

五、税务部门应对非法代理财产保险业务的代理人、代理网点的偷漏税行为依法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2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11月14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信访局关于我市信访干部岗位津贴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同意市直机关单位在编的信访机构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实行信访干部岗位津贴。

二、市直信访机构专职信访干部岗位津贴标准为：参加工作10年以下的，每人每月100元；参加工作11年至20年的，每人每月120元；参加工作2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50元。

三、该岗位津贴从2002年12月起执行。(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二)

12月12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数额：正、副厅级500元，正、副处级400元，正、副科级及高级技师、技师300元，科员、办事员及高级工230元，中级工180元，初级工150元，普工和新参加工作人员120元；上述岗位生活补贴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由原经费供给渠道拨付，由市人事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施行。

二、关于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其中，离休人员按这次市直机关人员相应的级别的增加额计发，退休人员按这次市直机关人员相应的级别的增加额的80%计发，所需经费从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拨付。上述离退休待遇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联合发文施行。(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9期)

市政府二届4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18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办理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水利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由市水利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二)要把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逐步解决我市农村350万人饮水难问题。近期重点解决110万人饮水难问题，特别是要着力抓好揭东县新亨、锡场镇供水配套工程，揭东县月城镇供水工程，揭东县登岗等6镇供水扩建工程，普宁市南径、麒麟供水扩建工程，揭西县棉湖、凤江供水改造扩建工程，惠来县惠

城、神泉、华湖、东陇等4镇供水工程，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新建水厂工程，普宁华侨管理区新建水厂工程等8宗改水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既要抓进度，更要抓质量，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要严格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此项工作由市水利、计划和财政部门负责抓落实。（三）关于揭东县月城镇自来水供给问题，由柯群坚同志负责协调。协调的原则：1、市区供水管网布局要合理。2、投资要节约。3、考虑长远发展需要。4、考虑水源供给因素。（四）要抓好以上改水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市水利局、计划局和财政局要积极抓好建设资金及配套资金的落实，并尽快制订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同改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一并下发；省下拨资金划入市财政专户，由市财政局按工程进度拨付。（五）要切实抓好水资源的保护工作。要按照我市已经制定的水资源保护有关规划的要求，把水资源的保护工作做好。市水利、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检查督促，共同抓好此项工作。

二、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由市教育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二）要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特别是对学校乱收费、搭车收费、设卡收费等问题要进行坚决清查。学校乱收费问题由市物价局、教育局、市监察局组织检查。

三、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揭阳市两河四岸景观规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揭阳市两河四岸景观规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规划局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揭阳市两河四岸景观规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意见，由市规划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市中心血站建设项目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卫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中心血站建设项目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为支持市中心血站的建设，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然后由市财政按该费的数量核拨，作为市政府对该建设项目的投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综合楼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也按上述做法执行。

五、关于废止揭阳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废止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对市法制局提交会议讨论的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22件，其中第4、第11件，待新的规定出台后才予以废止，其余20件同意予以废止，由市政府发文执行，并在《揭阳日报》刊登公告。（二）此项工作要继续抓紧抓好，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

六、近期工作安排。（一）要进一步做好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准备工作。举办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是我市的一件大事，是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市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对各项准备工作要全面检查落实。1930复线路灯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借出100

万元，所差经费以及该路灯电费问题，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二）关于临江南路拆迁补偿方案问题，由榕城区政府、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户进行调查清理，研究提出拆迁补偿方案。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三）要做好市污水处理厂动工的准备工作。该工程的招投标要按规定进行，参加该工程招投标的施工单位要符合“三个一流”（一流的资质技术、一流的经济实力、一流的建设业绩）的条件。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关于该工程的贷款问题，要同市政建设贷款统筹考虑。（四）要继续做好稳定工作。各位副市长、副秘书长对此要认真抓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2次［2002］10号）

市政府二届4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1月14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整治水浮莲专项工作方案。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关于揭阳市整治水浮莲专项工作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环保局制订的揭阳市整治水浮莲专项工作方案，由市环保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后，由市政府发文实施。（二）成立揭阳市整治水浮莲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同志任组长，柯群坚同志任副组长，市环保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行政执法局、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为全市整治水浮莲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单位，市建设局

为市区（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整治水浮莲工作的协调单位。（三）2002年11月20日至2003年1月20日为全市整治水浮莲的统一行动阶段，1月20日以后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的转入常规管理，不合格的责成其返工。（四）各县（市、区）都要成立整治水浮莲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关于《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以市政府文件发布施行。会议认为，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要切实加强管理，尤其是对市区181平方公里内的土地更要加强管理，对违法用地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三、关于《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经补充、修改后，由市政府发布施行。为完善《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内容，由市法制局、规划局征求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后进行修改。有关道路用地问题，由市法制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四、关于揭阳市区防空袭警报网建设方案。会议听取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区防空袭警报网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区防空袭警报网建设方案，由市政府印发实施。（二）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市区防空袭警报网建设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同志任组长，柯群坚、吴少辉（揭阳军分区）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

民防空办公室。（三）今年和明年要投入100万元建设市区防空袭警报网。其中，市财政安排70万元，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各出资10万元。（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要制订市区防空警报网管理办法。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统一认识，下决心把我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工作做好。（二）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由唐豪同志任主任，欧汉波、蔡锦仕、陈弘平同志任副主任，市有关部门各一位领导同志为成员。（三）原则同意市国土资源局拟草的《关于建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机制的通知》，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送市法制局把关，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然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执行。会议决定：1、由市财政筹集300万元，作为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的启动资金。2、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的业务费用要控制在储备土地出让净增值部分的5%以内，具体由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审定。3、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会议精神对《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工作章程》进行修改，经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讨论后报市政府审批。

六、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办理方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办理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水利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由市水利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会议决定：（一）市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3年共1200万元，用于改水工程的建设，明年起列入市

财政预算。(二) 要做好供水规划工作。揭东县西北部的供水规划，由揭东县政府负责编制；市区的供水规划，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编制。上述两个规划报市政府审定。此项工作由柯群坚同志负责协调，在一个月内完成。(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3次［2002］11号)

市政府二届4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2月12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华侨农场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柯群坚副秘书长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华侨农场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 要坚决贯彻执行全省华侨农场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有关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要不折不扣地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切实做好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工作。(二) 为做好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工作，参照省的做法，成立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由柯群坚同志任组长，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计划局、外事侨务局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此项工作具体由庄绍徐同志负责。

二、关于揭阳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基本估计与2003年计划的初步框架。会议听取了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基本估计与2003年计划的初步框架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 原则同

意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2002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基本估计与2003年计划的初步框架》。（二）我市2003年主要预期目标初定为：1、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2、工业总产值增长13.5%；3、农业总产值增长5.5%；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6、外贸出口总额增长30%；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0%；9、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内；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三）由市发展计划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关于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由市法制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施行，并在揭阳日报刊登公布。

四、关于揭阳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揭阳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二）对《揭阳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中的保留事项、审批事项、核准事项、备案事项、取消事项划分的依据和理由要充足，文字表达要准确。（三）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报有关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政府发布施行，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公布。

五、关于市直处级等干部公费医疗待遇问题。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直处级等干部公费医疗待遇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直享受公费医疗的正处级干部、58周

岁以上副处级非领导职务的干部、退休副处级、正团级军转干部，从2003年1月1日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六、关于市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卫生局关于市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成立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揭阳市卫生检验中心牌子，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同意成立揭阳市卫生监督所。届时撤销揭阳市卫生防疫站和榕城区卫生防疫站。揭阳市卫生防疫站和榕城区卫生防疫站在工作交接之前，要继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二）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揭阳市卫生检验中心和揭阳市卫生监督所的机构级别、职能、人员编制等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三）上述机构成立或撤销后，有关人财物的划分、办公场地、启动经费等问题，由欧汉波同志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柯群坚同志协助，新成立机构要在今年年底前挂牌。（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4次［2002］12号）

2002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9月19日下午，受唐豪市长委托，柯群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揭阳一中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投标等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要求，市规划局要抓紧出具揭阳一中新校区的规划蓝线图及设计要求。

二、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02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0期）的规定，会议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要把位于淡浦路（原6号西街）以东、临江北路（原6号路）以南揭阳一中新校区用地西侧已统征的存量土地32.13亩，连同未征用的市水运公司和市煤炭公司用地5.95亩，合共38.08亩，一并划拨给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

三、揭阳一中新校区的规划设计方案总体要求：符合“两河四岸”景观规划、体现地方特色、积极向上、充分反映时代精神，使其成为揭阳市区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具体设计按《广东省普通高中评估指标》规定的条件执行。

四、确定邀请上海同济大学设计院、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省高校建筑设计院、市设计院为投标设计单位，由每个投标单位按设计有关要求提交一个揭阳一中新校区详细规划与设计方案。

五、会议决定，择优评选出2个优秀方案，其中：一等奖一名，支付方案设计费15万元；二等奖一名，支付方案设计费8万元。其余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者支付工本费3万元。上述投标共需费用35万元，其中：由市财政拨款20万元，揭阳一中出资15万元，专款用于设计方案的投标支出。（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2期）

（二）

8月7日下午，市委书记林木声、市长唐豪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市财政局、审计局、教育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首期工程建设及办学等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充分肯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和办学所取得的成绩。认为，建设揭阳学院是大势所趋，是一件深得民心的好事，学院已初具规模，受到省有关领导的肯定，并深受海内外乡亲赞许。建设好学院是市委、市政府的责任，现在要着力抓发展，抓完善，抓提高，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二、揭阳学院是在时间短、任务重、缺少资金、缺少经验情况下建设起来的，因此，要正视和解决好在建设、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要不断总结经验，妥善做好资金的运用及管理。从今年起至2006年，由市财政局每年拨付200万元，市教育局每年筹集400万元，用5年时间还清揭阳学院向市农行的贷款本金3000万元。银行利息及现有工程欠款由市财政局逐年安排资金予以还清；揭阳学院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基础上，要节约开支，要严格控制新开基建项目。

四、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揭阳学院，尽快把学院首期建设的资料、收支帐务整理后移交给揭阳学院管理。建设有关手续的理顺由孙锐卿副市长负责协调。

五、市财政局要依法依规，严格进行工程资金的审核、结算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3期)

(三)

11月6日下午，受唐豪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委托，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证券登记中心撤销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省政府粤府函［2001］104号文规定，同意撤销市证券登记中心。该中心托管的本市股份公司定向募集的股票，由市经

贸局协调，按规定退还股份公司自行管理。

二、该中心撤销后，人员安置参照国有企业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由市经贸局按有关政策提出人员安置经济补偿方案。鉴于该中心无法解决人员安置经济补偿费用问题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该中心干部人事档案由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代理，工人的人事档案由市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公司代理。

三、市经贸局要对该中心历年的财务收支进行清理，按省政府规定的“谁用钱，谁还债”的原则，分清责任，加紧追收。

四、市经贸局要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4期）

（四）

11月18日上午，受唐豪市长、欧汉波常务副市长的委托，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东省电焊机厂改制有关遗留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尽快解决电焊机厂改制有关遗留问题，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意见，成立市解决广东省电焊机厂改制遗留问题协调小组，由肖松龙副秘书长任组长，罗汉源（市经贸局）、李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副组长，林汉钦（市财政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李丽梅（市总工会）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由曾英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组长，黄建喜（市经贸局）任副组长，佘瑞雄（市财政局）、李树光（市劳动保障局）和原电焊机厂留守组、电焊机厂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

二、工作组成员要深入了解情况，弄清相关问题，根据有关政

策规定，尽快提出解决电焊机厂改制有关遗留问题的方案报协调小组。（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5期）

（五）

12月10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在惠来县葵潭镇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普惠高速公路修建中损坏的玄武路段的修建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惠来县葵潭镇玄武社区部分道路因修建普惠高速公路受损，特别是玄武世锽学校西侧村道，高速公路玄武路段过路桥至国道324线路段，共1075米，受损情况严重。玄武村干部群众迫切要求对此两段道路实施改造，铺设二级水泥路。为切实解决该村干部群众的实际困难，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惠来县要抓紧做好该路段的修建工作，确保今年春节前峻工。

二、该路面的修建标准为路宽7米，水泥路面厚20厘米，工程施工由葵潭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惠来县交通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三、市交通局出资15万，市公路局出资25万，支持该路段建设，建设资金于12月20日前到位。（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6期）

2002年政务大事记（四）

10月

5-6日，全国人大常委梁广大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欧汉波、王德坤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热烈欢迎。

9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庄绍徐，市委副秘书长胡锡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前往市区检查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筹备情况。

10日，泰国亿王亚哥联合造纸工业（大众）有限公司创办董事长、泰国顺和成集团总裁张锦程先生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谢昭思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联席会议成员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揭阳军分区召开2002年冬季征兵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副市长陈弘平，军分区政委赵志强出席了会议。

10-11日，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考察团一行70多人在名誉团长、全国政协常委庄世平先生，团长陈伟南先生的率领下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杜安义、罗欧、洪琦炉、庄绍徐、张浦骏、张伯利、陈桐荣、许少石以及市政协秘书长江明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和老同志卓圣泰的热烈欢迎。

13日，普宁职业技术学校隆重举行创办10周年庆典活动。出席庆典活动的国内外嘉宾有庄世平先生、张锦程先生、

威拉蓬博士、谢锡明先生、叶树林先生，王善荣、彭禹贤、刘占山、许任之、李小鲁；市领导林生耀、欧汉波、庄绍徐、陈桐荣等出席了庆典活动。

15日，省安全生产督查组莅揭检查，副市长庄绍徐陪同活动。

17日，全市地方金融资产追收工作会议在揭东县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18日，全市农村合作医疗暨农业龙头企业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19日，以省政协常委黄福永为顾问，省政协委员、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陈华一为团长的省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唐豪、林生耀、许少石和市政协秘书长江明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等的热烈欢迎。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副市长庄绍徐等前往阳美村检查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布展情况。

21日，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在东山阳美玉都隆重开幕。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保育钧，中华全国工商联珠宝首饰玉器厂商会会长潘庆松，广东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副会长林兆平，香港揭阳同乡总会副会长黄同福，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王德坤、洪琦炉、庄绍徐、蔡锦仕等出席了开幕式。

22日，全国玉器工作会议在东山阳美国际大酒店召开。中华全国工商联珠宝首饰玉器厂商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成大均主持会议，全国各省市宝玉石协会（商会）会长、秘书长及玉器行业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祝贺。

22－25日，省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巢振

威率领省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莅揭，就我市“三资”企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受到市领导林生耀、庄绍徐、许少石等的热烈欢迎。

23－24日，省教育厅厅长郑德涛莅揭，就我市基础教育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欧汉波陪同调研活动。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开通仪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主持开通仪式，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彭平、省信息中心主任李新星、汕头海关副关长谢建年和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徐位英、张浦骏，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出席了开通仪式。

24－25日，省建设厅副厅长陈承旗带领省重点建设项目检查组一行莅揭检查我市揭普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情况，副市长蔡锦仕陪同活动。

25日，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长林树森，市委副书记王德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国强，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凌伟宪，副市长林元和、苏泽群，市政府秘书长邬毅敏等莅揭参观考察，受到我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杜安义、欧汉波、洪琦炉、庄绍徐、张伯利等的热烈欢迎。

26日，以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港岛工作部副部长李正慈为荣誉顾问，香港湾仔区各界协会主席、香港广东社团总会秘书长欧阳成潮为团长的香港湾仔区各界社团潮汕访问团一行43人莅揭访问，受到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等的热情接待。

28－29日，市科协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梁明，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陈石波、谢昭思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

会讲话。

28－29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三个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主任洪琦炉先后主持会议；副主任杨俊桓、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8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列席了会议。

3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1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认真做好征兵工作铸牢长治久安基石》文章。

同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到会并分别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张斌带领省山区文化建设议案结案检查验收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领导欧汉波、谢昭思、陈木汗的热烈欢迎。

同日，泰国劳工部助理部长畅添·宗猜先生在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揭阳市荣耀市民陈世贤先生的陪同下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庄绍徐等的热烈欢迎。

2日，第二届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在普宁市明华体育馆隆重开幕。原全国人大常委、国家司法部原部

长蔡诚，全国人大常委、副秘书长王宋大，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蒋衡杰，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黄伟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巫开立，省二轻工业集团总经理、省二轻联社主任朱淇，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会长刘岳屏和我市领导林木声、唐豪、徐位英、庄绍徐及市委助理巡视员卢湖生、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出席了开幕式。

6日，全省农村信用社经验交流会在我市特美思大酒店召开。人民银行总行合作司副司长王珂、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张建军、省信合办主任苏宝玉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了会议。

11日，中国普宁首届中药交易大会在普宁市明华体育馆隆重举行。中国中药协会会长张洪魁，原全国政协常委、驻英国大使柯华，省人大常委张训诚，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司长谢林，国家药监局市场司副司长史宇广，广东广弘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崔河，国家医院管理协会秘书长陈同鉴，省药监局副局长陈元胜，省物价局副局长马壮昌和我市领导唐豪、谢烈鹏、李衍平、庄绍徐以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出席了开幕式。

12－13日，省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组一行4人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的热烈欢迎。

1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0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区、揭东等地检查清理水浮莲情况。

2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全市社会捐助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文章。

同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琦炉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主任杨俊桓、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及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9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列席了会议。

28日，揭阳市市直集中性社会捐助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主楼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等参加了捐助活动。

同日，粤东—闽西南灾害性天气联防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省气象局领导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工作会议在市教育局3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8－29日，全市加快山区公路建设现场会在揭西县召开。市委副书记杜安义、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副市长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12月

2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学院慰问外地教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日，第二届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经贸合作交流会在广州中国大酒店举行。市领导唐豪、林生耀、欧汉波率团参加了会议；本次洽谈会我市参加合同签约项目22个，其中外商投资项目4宗4306万美元，出口贸易5宗321万美元。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学生军训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和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罗惠泉等参加了会议。

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召开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7日，以杨文德先生为团长的越南胡志明市潮州义安会馆访问团一行21人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等的热情接待。

1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和市委副秘书长胡锡辉等前往揭西县考察旅游资源和民营企业。

11日，我市在榕江大酒店举行揭阳市初中多媒体网络教室建设及服务项目签约仪式。市领导唐豪、欧汉波、孙锐卿和省教育厅副厅长刘育民出席了签约仪式。

12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和军分区政委赵志强及军分区参谋长吴少辉等前往揭阳火车站欢送新兵入伍。

1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省加强剧毒杀鼠剂和高毒农药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17－18日，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桂标、陈岳平前往惠来县、普宁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9－21日，全国政协常委、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世平先生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孙锐卿、张浦骏、张伯利和市委助理巡视员卢湖生等的热情接待。

20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

副市长蔡锦仕《掀起新一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当好奔康先行官》文章。

20－22日，广东省第二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河源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副市长庄绍徐等参加了洽谈会，这次洽谈会我市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1个，合同（协议）金额3.84亿元。洽谈会期间，省领导张德江、卢瑞华、黄华华、于幼军、蔡东士、王宁生、游宁丰、李容根、王兆林等视察了我市展区。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第四次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举行八项重点项目落成暨开工活动。原省政协副主席林兴胜，省侨办副主任符圣荣，市领导林生耀、欧汉波、杨俊桓和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等出席了会议。

2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暨2003年公路、水路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26日上午，我市在市建成区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举行防空警报试鸣。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罗元保，市领导林木声、唐豪、赵松峰、蔡锦仕，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卢奇发、副秘书长柯群坚及驻揭部队领导参加了试鸣活动。

同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调整市2002年度市直财政预算的报告等2个报告。市人大副主任洪琦炉、杨俊桓分别主持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主任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4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列席了会议。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区市容市貌整治动员大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27—29日，由省环保局等单位组成的省检查组莅揭，就我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受到市领导唐豪、蔡锦仕等的热烈欢迎。

30日，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举行挂牌仪式。省卫生厅副厅长冯鎏洋、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领导欧汉波、谢昭思、张伯利等出席了仪式。

31日，我市在市地税局办公楼召开全市市级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揭阳政报

人事任免

10月17日，揭市人发［2002］107号，任命：

谢惠松同志为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10月31日，揭市人发［2002］110号，任命：

谢拱从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1月12日，揭市人发［2002］114号，任命：

林少纯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

柯建平同志为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陈少锋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任德同志为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奕云、黄旭锐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贾选英同志为揭阳市地震局副局长；

郑松标同志为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黄伟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胡钦裕同志为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免去：

胡钦裕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林炎同志的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12月19日，揭市人发［2002］122号，任命：

陈进城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干部政治、生

活待遇）；

林南方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督察长（享受正处级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3年1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663－8768095
邮　　编： 522000
印　　刷： 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 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